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9259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k0ijt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D46J97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KRW5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慧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284	BH002700	杨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700	杨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KRW56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284 ，信用编号 BH00270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慧 （信用编号 BH002700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KRW56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玲玲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监测技术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境评估；环境技术咨询服务；[illegible]治理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材料及[illegible]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沼气工程建设；河道保洁；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项目的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illegible]设施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177号福天洋湖时代苑18栋1823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8 月13 日

仅限于湖南鑫鑫雷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37

No.

010179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2 84

File No.

姓名: 杨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01017964

仅限于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化妆品建设项目，复印无效

信用记录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10-1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	-	-	-
2023-10-12～2024-10-11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杨慧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19-10-31～2020-10-30	2020-10-31～2021-10-30	2021-10-31～2022-10-30	2022-10-31～2023-10-30	2023-10-31～2024-10-3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仅限于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复印无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李英	联系方式	18073389697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2栋标准厂房（5#、6#栋）		
地理坐标	N：26度17分34.569秒，E：113度24分18.3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41：84.日用杂品制造41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2.3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531.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1563 号）。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株编办[2021]93 号），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陵工业集中区更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本工程选址用地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83 号）。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0年4月27日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2020]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租赁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有已建的 2 栋标准厂房（5#、6#栋），根据《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符合《炎陵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83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见表 1-1。

2.1 准入条件符合性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

（1）材料产业必须是深加工企业，禁止从矿石冶炼加工开始的新材料企业入园建设，创业园严禁引进水污染物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入园建设；

（2）对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3）如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要求不支持引进。

（4）工艺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恶臭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5）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包括：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等；

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建材、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九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 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

⑤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引进名录详见下表：

表 1-1　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

产业定位的行业类别	入区项目相关要求	建议入区方位
纺织、服饰、鞋业等产业	鼓励类：①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②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③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高档服装生产，④对环境污染很小且不包含制革工艺的鞋成品和半成品加工业，⑤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产品加工项目。 限制类：25kg/h 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A502、A503 细纱机。 禁止类：①纺织工业类的毛纺织染整，②棉、化纤及其混纺染整，③麻纺织业中的脱胶、浸解染整，粘胶、维纶、涤纶、晴纶纤维制造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纺织及装置项目	一类
材料产业	鼓励类：①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②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纯石墨生产项目，③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④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	二类
	限制类：钨业等有色金属项目。	三类
	禁止类：①生产规模、资源回收与利用、环境保护等不符合《钨行业准入条件》的钨业等硬质合金项目，②玻璃纤维生产，③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稀土冶炼项目，④建筑陶瓷生产项目，⑤水泥、石棉生产项目，⑥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⑦化工项目	
农林、农副产品加工业	鼓励类：高附加值的农副产品深加工。 限制类：①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项目，②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③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④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⑤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⑥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⑦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禁止类：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二类
制造业	鼓励类：①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轻工制造产品、旅游文化产品生产。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③高技术工艺陶瓷等特种陶瓷产品及装备技术开发、陶瓷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刀具制造、精密轴承、新型传感器开发及制造、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设施农业设备制造等项目，⑤自动物流装备、信息系统生产项目，⑥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①：一类 ②-⑥：二类

	限制类：铸造件生产项目。	三类
	禁止类：①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机械、机电制造项目，②不符合产业政策所要求规模的小型轻工生产项目，③不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铸造业生产项目，④电镀生产线，⑤直径 400mm 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⑥专业热处理	
电子业	鼓励类：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太阳能光电产品生产、半导体照明设备生产、电子信息产品组装（如信息家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等）、软件开发生产等。	一类
	限制类：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等	二类
其他	鼓励类：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节约资源能源技术设备、商务商贸服务业。 限制类：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 禁止类：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工业；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九小”和“新五小”项目；冶炼、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大量增加气型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规划范围内，租赁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有已建的 2 栋标准厂房（5#、6#栋），同时，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切毛、墩毛、整形、压管、滴胶、晾干、定型等生产工序；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分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毛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拉丝工序，塑料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注塑工序，营运期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由此表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矿石冶炼加工工艺，工艺尾气排放无有毒有害物质（详见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不属于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企业准入条件要求。

2.2 与规划环评审批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83 号）文件：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

	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气型污染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炎陵县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分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河漠水；产品生产过程中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中间产品生产过程中拉丝、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此表明，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轻工制造产品，则符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同时，根据《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气型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2.3 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湘环评函[2020]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12 号）文件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应尽快开展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论证，在下一轮规划调整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制定园区发展战略，避免园区规划与实际开发“两张皮”。本项目已纳入调整后的园区规划中，用地为工业用地。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3）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用地为已开发的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止引入的气型污染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要求。

3、《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明确：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为 448.51 公顷，共包括三个区块，各区块面积及四至范围详见下表。

表 1-2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区块划分情况一览表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区块一	386.16	东至井冈路与九龙大道交会处，南至肖家组、星光村村委会，西至炎西村、武深高速公路，北至潮波垄村、邓家村
区块二	18.69	东至源头冲路，南至莆炎高速公路，西至深坑村 北至邓家村
区块三	43.66	东至兴民路与创业路交会处，南至兴旺路，西至兴盛路，北至霞阳镇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

	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及《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本项目所在的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规划范围内。 由此表明，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中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化妆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分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和“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概况及本项目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详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概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520002	炎陵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株洲市	炎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8697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霞阳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1]383 号：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创业园主导产业为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 湘发改地区[2012]1563 号：纺织服装、农林产品精深加工、新型材料等。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纺织、农林产品加工。	1.中小企业创业园、九龙工业园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进度滞后； 2.主园区：大部分位于炎帝陵风景名胜区四级保护区内，东面 2800m 外为炎陵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侧风向； 中小企业创业园：西南面 1000m 外为炎陵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表 1-4　本项目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	符合
	中小企业创业园：严禁引进三类企业，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严重的二类企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不涉及中小企业创业园。	/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不涉及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斗笠河。 规划主园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再流至草坪河。 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有已建的 2 栋标准厂房（5#、6#栋），园区已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产业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河漠水；本项目废水（含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符合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强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切毛、墩毛、整形、压管、滴胶、晾干、定型等生产工序，中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拉丝、注塑工序，营运期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拉丝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滴胶、晾干	符合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丝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无工业锅炉。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本项目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可妥善处置。	符合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5.40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370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7.3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3294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	符合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炎陵县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小，耗水量小，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	符合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	根据《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租赁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有已建的 2 栋标准厂房（5#、6#栋），为此，本项目位于炎陵县霞阳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分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均不属于化工项目；距离湘江 102.8km，与湘江相距甚远；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则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明确禁止引入的行业，本项目不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违背。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详见下表。

表 1-5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C4111 日用杂品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对照《湖南省“两高”

项目管理目录》（详见表 1-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范畴。

5、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

（1）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2）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用能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开展工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燃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采用的原料 PPT 颗粒为固态，辅料胶粘剂为黏稠状液态，常温密封储存不会挥发；生产废气均设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并采取有组织排放，从而有效降低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	辅料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物料储存	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胶粘剂的包装袋均存放在室内，并且分区分类存放。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胶粘剂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已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的 VOCs 原辅料（胶粘剂），年使用量较少，使用密闭包装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调配（混合、搅拌等）；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外排。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分别与相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且一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株洲市炎陵县不属于重点地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93k/h，低于 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废气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所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为拉丝废气、注塑废气与滴胶、晾干废气，滴胶、晾干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丝废气、注塑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即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符合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炎陵县西城大道南侧，即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及《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区块一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 C4111 日用杂品制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切毛、墩毛、整形、压管、滴胶、晾干、定型等生产工序；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分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毛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拉丝工序，塑料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注塑工序，营运期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由此表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矿石冶炼加工工艺，工艺尾气排放无有毒有害物质（详见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不属于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企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3）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炎陵县西城大道南侧，即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厂区物流运输。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营运期环境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厂区

	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2栋标准厂房（包括5#标准厂房和6#标准厂房，每栋厂房共4层），建设“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531.28m^2，总建筑面积为10125.12m^2。

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中间产品为毛料、塑料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C4111 日用杂品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八、其他制造业”中的“日用杂品制造41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烤箱房、滴胶房、晾干房、测试房、拉丝车间、注塑车间、成品仓库及办公区、活动室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化妆刷生产线	生产车间	共设 3 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2838m^2，其中：1#生产车间位于 5#栋 1 层，建筑面积 994.3m^2；2#生产车间位于 5#栋 2 层，建筑面积 922.8m^2；3#生产车间位于 5#栋 3 层，建筑面积 92.82m^2。
		烤箱房	位于 5#栋 2 层，建筑面积 61.4m^2（内置 25 台电烤箱），
		滴胶房	位于 5#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62.6m^2，晾干房建筑面积为 62.6m^2。

		晾干房	位于 5#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62.6m^2。		
		定型房	位于 5#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30.2m^2。		
		拍毛过机房	位于 5#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30m^2。		
	手柄生产线	注塑车间	位于 6#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324.4m^2。		
	毛料生产线	拉丝车间	位于 6#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734.6m^2。		
辅助工程	测试房		位于 5#栋 4 层，建筑面积为 125.6m^2，主要测试口管的耐黄性，不涉及化学试剂。		
	接待室		位于 6#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16.4m^2。		
	办公区		位于 6#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1265.64m^2。		
	活动室		6#栋 4 层，建筑面积为 1265.64m^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5#栋 4 层，建筑面积为 922.8m^2。		
	成品仓库		6#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1101.8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其中：雨水经产业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河漠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供电		从园区供电线路接入，厂区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废气		本项目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拉丝、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安装减振降噪设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车辆限速、禁鸣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5m^2	位于 5#栋内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2	位于 5#栋内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化妆刷，其生产所需的塑料柄和毛料均在厂区内自行生产。为此，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刷，中间产品为塑料柄和毛料，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化妆刷	3500 万支	产品	外售
塑料柄	3500 万支（168t）	中间产品	作为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不外售。
毛料	12t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备注
（一）	化妆刷				
1	墩毛机	台	200	墩毛	人工控制的小型墩毛机
2	电烤箱	台	25	定型	用于毛型定型
3	电磁炉	台	20		用于煮水烫毛型
4	锅	个	20		
5	打包机	台	5	包装	/
6	压管机	台	15	压管	/
7	切毛机（手动）	台	3	切毛	人工切毛
8	剪刀	把	30	修毛	人工修毛
（二）	毛料				
1	拉丝机	台	2	拉丝	拉丝设备加热模块使用电能加热
（三）	塑料柄				
1	注塑机	台	3	注塑	注塑设备加热模块使用电能加热
注：滴胶工序是员工使用滴胶瓶进行手工滴胶。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PPT 颗粒			固态	188.412t/a	10t	25kg/袋	原料
2	胶粘剂	205A 黄胶		液态	2t/a	2t/a	1kg/瓶	辅料
		AB 胶	A 胶	液态	1t/a			
			B 胶	液态	1t/a			
3	口管			固态	3500 万支	100 万支	/	原料
4	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			固态	7.5kg/a	0.5kg	0.5kg/袋	辅料
5	手套			固态	0.1t/a	0.1t	/	用于滴胶

6	塑料袋（塑料裱花袋）	固态	0.01t/a	0.01t	/	工序
7	润滑油	液态	0.1t/a	0.1t	25kg/瓶	用于机械保养修理
8	抹布及手套	固态	0.1t/a	0.1t	/	
9	清洁布及手套	固态	1t/a	0.1t	/	用于清洁工序
10	干洗去污剂	液态	1.5t/a	0.1t	20kg/桶	
11	包装材料	固态	0.5t/a	0.5t	/	原辅料的包装袋包装膜等
12	活性炭	固态	3.5t/a	3.5t	/	废气处理设施
二	能源					
1	水		20620.6m³/a	/	/	/
2	电		80 万 kWh/a	/	/	/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 205A 黄胶与 AB 胶，清洁剂为干洗去污剂：

（1）205A 黄胶：外观为淡黄色半透明粘液；主要成分及百分比为丁酮 60%-70%、汽油 8%-15%、合成树脂 6%-11%、氯丁橡胶 14%-19%、其他 2%-3%；熔点-15℃，沸点 95℃，不溶于水，溶于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易燃，闪点 60℃，引燃温度，500℃；危险特性为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强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对皮肤、黏膜、眼、喉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详见附件 6。

①丁酮：丁酮在常温下挥发速率较快，可 100%挥发；

②汽油：在常温下 1 公斤汽油挥发可产生 400 升汽油蒸汽；

③合成树脂：是一类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结构稳定，常温下不挥发。

④氯丁橡胶，结构稳定，常温下不挥发。

（2）AB 胶：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A）、固化剂（B），比例为 1:1；刺激性，沸点/凝结点 128℃，易燃，环氧树脂（A）闪火点 365℃，固化剂（B）闪火点 182℃。详见附件 6。

①环氧树脂：是一类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结构稳定，常温下不挥发。

②固化剂：其挥发率为 10%-20%。

（3）干洗去污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为-23℃，沸点 65℃，闪点-10℃，引燃温度-4℃，可燃，对眼有刺激性，对呼吸道、皮肤致敏。详见附件 6。

6、给排水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且所在厂房的地面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营运期无地面清洗用水和生产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依托产业园现有职工食堂及宿舍，则本项目无食堂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工艺中定型工序用水）。

①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00 人，年工作 286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由于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农村居民生活分散式供水 90L/人 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2m^3/d（20592m^3/a）。

②生产用水（工艺中定型工序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工序需要的生产工艺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定型用水用水量约为 0.1m^3/d（28.6m^3/a）。（注：一锅用水量约为 0.025m^3，平均每日换水两次，一次换水量为 0.05m^3。）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方式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其中：雨水产业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河漠水。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且所在厂房的地面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营运期无地面清洗废水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依托产业园现有职工食堂及宿舍，则本项目无食堂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①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72m^3/d（20592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3/d（16473.6m^3/a）。

②生产废水（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定型工序用水量为 28.6m^3/a；该工序中使用敞口锅，期间将水煮沸后

维持温水状态，毛头粘取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带出，损耗量较大，排污系数按 0.7 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7m³/d（20.02m³/a）。（注：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内添加有少量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与新鲜水相比增加少量 SS、COD_{cr}，其所含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本评价建议与生活用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生产废水（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表 2-5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m³/a）	年损耗量（m³/a）	年排水量（m³/a）	备注
1	生活用水	90L/人d	800人	20592	4118.4	16473.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2	生产用水（定型工序用水）	/	/	28.6	8.58	20.02	项目工艺中定型工序会使用电磁炉煮水，此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
合计		/	/	20620.6	4126.98	16493.62	/

（1）本项目地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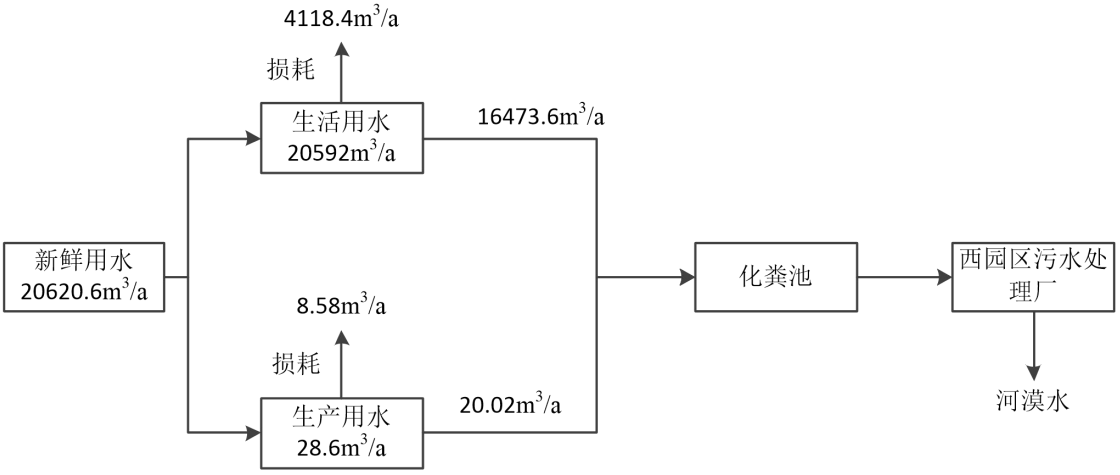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7、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80 万 kWh/a；厂区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共 8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依托产业园现有职工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6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租赁产业园内 5#、6#栋标准厂房，每栋厂房 4 层，其中： （1）5#栋标准厂房 5#厂房 1 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生产车间+烤箱房，3 层为生产车间+滴胶房+晾干房，4 层为原辅料仓库； （2）6#栋标准厂房 6#厂房 1 层为注塑车间+拉丝车间，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办公区域，4 层为活动室；原辅材料及产品厂外运输采用汽运，原辅材料及产品厂内运输采用人工搬运完成。 （3）环保设施 化粪池位于厂区 5#厂房东南侧，连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 栋标准厂房（包括 5#标准厂房和 6#标准厂房，每栋厂房共 4 层）。施工期仅对生产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且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详细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化妆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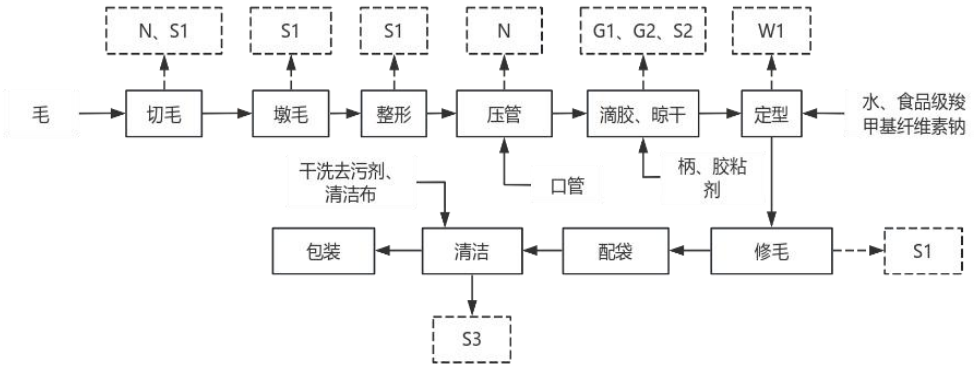

注：N—噪声、W1—定型工序废水、G1—滴胶废气、G2—晾干废气、S1—废毛料、S2—沾染胶粘剂的废弃物（废滴胶瓶、废胶粘剂瓶、废含胶手套、废含胶塑料袋）、S3—沾染去污剂的废弃物（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图 2-2 化妆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切毛：将毛料用切毛机切割成需要大小，切毛机为手动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毛）。

②墩毛：将切好的毛料用墩毛机分成各小份，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毛）。

③整形：将上工序墩好的毛由人工整理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毛）。

④压管：将上一步整形好的毛料放入口管，使用压管机进行压制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滴胶、晾干：此工序是在口管另一头滴上胶粘剂固定手柄（本项目注塑车间所生产的塑料柄），将组合好的化妆刷在晾干房内进行常温自然晾干。滴胶过程中 205A 黄胶和 AB 胶分别使用不同的工具放进不同的口管，205A 黄胶使用滴胶瓶点进口管；AB 胶使用塑料裱花袋挤进口管。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与固废（废滴胶瓶、废胶粘剂瓶、废含胶手套、废含胶塑料袋）。

⑥定型：在锅中加 1 勺（约 4.5g）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溶入水中，使用电磁炉将锅内的水煮沸，再停止加热进行保温，使电磁炉内的水维持在温水的状态下，将毛头浸入水中约 1 秒后拿起（此过程是利用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和水的混合物将毛头汇集，不会随意散开），再使用电烤箱进行烘干定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本项目使用的热水为电磁炉加热，工序全程由人工操作；电烤箱内烘干温度为 30℃-50℃，胶粘剂固化后其耐温性为 70℃-90℃，电烤箱烘干时

不会使其性质发生改变，不会产生废气。）

⑦修毛：对定型好的化妆刷进行修毛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毛）。

⑧配袋：将不同规格的化妆刷配成一套装袋。

⑨清洁：员工佩戴手套使用干洗去污剂+清洁布对化妆刷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固废（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⑩包装：将配袋清洁好的化妆刷进行包装外售。

（2）毛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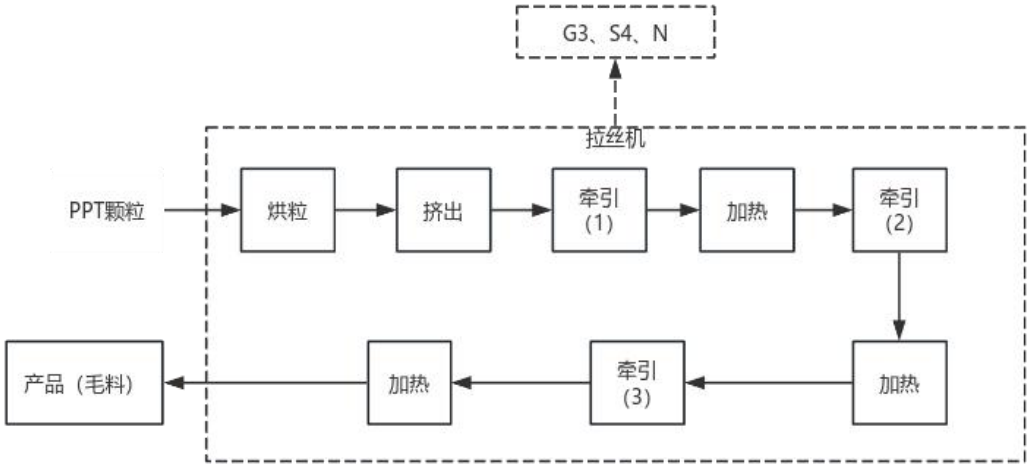

注：N—噪声、G3—拉丝废气、S4—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图 2-3 毛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塑料颗粒（PPT 颗粒）缓慢加入拉丝机自带的进料设备以负压提升方式进入拉丝机。塑料颗粒（PPT 颗粒）在拉丝机内经烘粒、挤出、牵引、加热加工成型，密闭作业，制作得到毛料，即毛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拉丝工序。该毛料经收集暂存，然后作为产品化妆刷生产所需要的原料。具体加工成型过程如下所述：

①烘粒：将塑料颗粒（PPT颗粒）进行加热软化；加热能源为电能。

②挤出：将加热软化后的塑料颗粒融合后经机械挤出成线状。

③牵引、加热：多次进行牵引加热使其形成毛发状的细丝（毛料）。

⑨产品：将最后制作好的毛料整理收集放至仓库。

毛料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则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毛料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拉丝废气）、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噪声（设

备运行噪声）。

（2）塑料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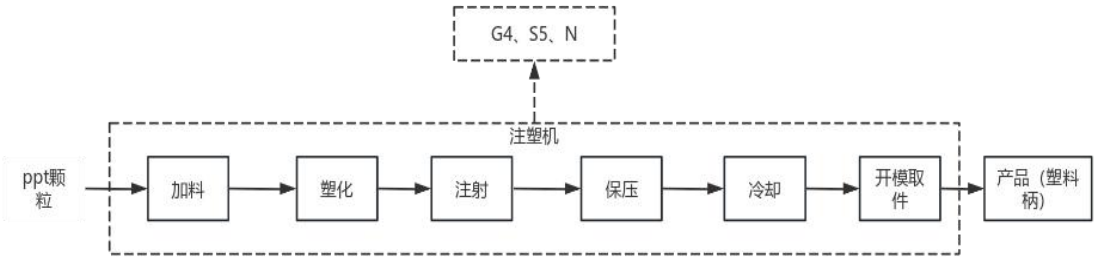

注：N—噪声、G4—注塑废气、S5—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图 2-4 塑料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塑料颗粒（PPT颗粒）缓慢加入注塑机自带的进料设备以负压提升方式进入注塑机。塑料颗粒（PPT颗粒）在注塑机内经塑化、注射、保压、冷却加工成型，密闭作业，最后开模取件，制作得到塑料柄，即塑料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注塑工序。该塑料柄经收集暂存，然后作为产品化妆刷生产所需要的配件。具体加工成型过程如下所述：

①加料：PPT颗粒被装入注塑机的料斗中，准备进行塑化。

②塑化：PPT颗粒通过料斗进入塑化装置中，被加热并在螺杆的推动下向前移动，并在此过程中被塑化为粘稠的熔体；加热能源为电能。

③注射：当熔体到达螺杆的前端时，通过压力装置将其注射到已经闭合的模具中。

④保压及冷却：在塑料被注入模具后，需要维持一定的压力，以防止模具腔中的塑料收缩。同时，塑料在模具中冷却并固化。

⑤开模取件：待塑料完全冷却固化后，机械装置打开模具，然后将成型的塑料件取出（因前面全过程都在注塑机内密闭作业，只有开模取件没有在注塑机内部进行密闭作业，故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溢出）。

塑料柄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则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因此，塑料柄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注塑废气）、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因子	工序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滴胶	胶粘剂挥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晾干		
	拉丝	PPT 颗粒进行拉丝工序时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注塑	PPT 颗粒进行注塑工序时加热产生的废气（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水	定型工序	电磁炉煮水烫毛	SS、COD_{cr}
噪声	生产线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	有包装的原料	废弃包装
	清洁工序	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	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化妆刷生产工序	切毛、墩毛、整形、定型、修毛工序中的毛料制作过程	废毛
	拉丝工序	产品（毛料）	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	产品（塑料柄）	不合格品
	滴胶工序	滴胶管及胶粘剂包装瓶	废滴胶瓶
			废胶粘剂瓶
			废含胶手套
			废含胶塑料袋
	机械保养	润滑油	废润滑油
	机械保养	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同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租赁厂房（5#、6#栋标准厂房）自建成后一直空置，则该厂房内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九龙经济建设开发区，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引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株洲市 2022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炎陵县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本项目引用数据可行，详见表 3-1。

表 3-1 县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35	0	达标
NO_2		5	70	0	达标
PM_{10}		41	60	0	达标
$PM_{2.5}$		23	40	0	达标
CO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_3	O_3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低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30	160	0	达标

表可知：2022 年，炎陵县环境空气中 $PM_{2.5}$、PM_{10}、NO_2、SO_2 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3μg/m³、41μg/m³、5μg/m³、5μg/m³，O_3 的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0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00μg/m³，均符合《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2022 年度炎陵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2021 年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连续 7 天）九龙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41km）的一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 TVOC 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九龙村居民点）	TVOC	0.008	0.08	0.6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VOC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则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河漠水，则本项目区域纳污水系为河漠水（洣水）水系。

（1）常规监测数据

为了解区域纳污水体河漠水（洣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W1）的常规监测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7.5km。

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W1）2022 年地表水水质类别

监测时间	河漠水（洣水）
	太和断面
1 月	II 类
2 月	II 类
3 月	II 类
4 月	II 类

5 月	II 类
6 月	II 类
7 月	II 类
8 月	II 类
9 月	II 类
10 月	II 类
11 月	II 类
12 月	II 类
全年	II 类

根据常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河漠水（洙水）太和断面（W1）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河漠水（洙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2）引用监测数据

为进一步了解河漠水（洙水）水系的水质情况，本次评价还收集了《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项目》中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对距河漠水与斜濑水汇合口上游 200m 处（W2）的一期水质监测数据，该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3.3km。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河漠水内距河漠水与斜濑水汇合口上游 200m 处 W2）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5-31	2021-6-1	2021-6-2			
pH 值	7.2	7.1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6.6	6.4	6.6	mg/L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4	15	mg/L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3	4.4	mg/L	4	达标
氨氮	0.067	0.064	0.050	mg/L	1	达标
总磷	0.01	0.01	0.01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0.05	达标
氟化物	0.28	0.31	0.29	mg/L	1	达标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mg/L	0.2	达标
铜	0.52×10^{-3}	0.55×10^{-3}	0.66×10^{-3}	mg/L	1	达标
铅	0.11×10^{-3}	0.14×10^{-3}	0.13×10^{-3}	mg/L	0.05	达标
镉	0.05×10^{-3}	0.05×10^{-3}	0.05×10^{-3}	mg/L	0.005	达标
砷	0.75×10^{-3}	0.85×10^{-3}	0.75×10^{-3}	mg/L	0.05	达标
锌	1.56×10^{-3}	1.35×10^{-3}	0.80×10^{-3}	mg/L	1	达标
镍	0.40×10^{-3}	0.40×10^{-3}	0.60×10^{-3}	mg/L	0.02	达标
汞	0.04×10^{-3}	0.04×10^{-3}	0.04×10^{-3}	mg/L	0.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5	达标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河漠水监测断面（河漠水内距河漠水与斜濑水汇合口上游 200m 处 W2）各项监测指标分别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50m 范围内分布有炎西村居民点。为此，本次评价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12.26		2023.1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m	56.2	45.2	55.7	47.2	65	55	是
N2 厂界南 1m	57.4	44.7	57.2	45.8	65	55	是
N3 厂界西 1m	56.8	46.1	56.2	46.6	65	55	是
N4 厂界北 1m	55.3	45.7	55.4	45.0	65	55	是
N5 厂界西 40m 炎西村散户居民点	53.8	44.6	54.2	43.8	60	5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要求；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生态环境现状：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现有已建的 2 栋标准厂房（5#、6#栋），不涉及新增用地，并且本项目属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章节：大气环境需明确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需明确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需明确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3-6。

表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东北侧居民散户</td><td>113.41012</td><td>26.29367</td><td colspan="3">东北面250-505m；13户，52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td>龙伏村居民点</td><td>113.40591</td><td>26.29214</td><td colspan="3">东南面166-507m；35户，140人</td></tr>
<tr><td>桃树下居民点</td><td>113.40381</td><td>26.29240</td><td colspan="3">西南面311-500m；24户，96人</td></tr>
<tr><td>炎西村居民点</td><td>113.40448</td><td>26.29352</td><td colspan="3">西北面40-500m；约40户，160人</td></tr>
<tr><td>声环境</td><td>炎西村居民点</td><td>113.40483</td><td>26.29291</td><td colspan="3">西面40-50m；3户，12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要求</td></tr>
<tr><td>地表水</td><td>河漠水</td><td colspan="5">厂区南侧785m处，景观娱乐用水区</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项目区域已通自来水，并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
</td></tr>
</table>

者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河漠水。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pH**	**NH_3-N**
（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6~9	--
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00	200	400	--	30
两者较严限值	400	200	400	6~9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1）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拉丝、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2）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经对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样为 4.0mg/m³，故本评价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表 3-8 有组织废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限值（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18	120	/	7.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1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	2000	/
注：排气筒 18m 高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则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 18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再严格 50%执行，即 7.1kg/h				

表 3-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分类	级别	时段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然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因子为 COD_{cr}，其排放量为 4.041t/a。

表 3-11　本项目水污染物（COD_{cr}）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核算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4.041	4.041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则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排放量为 0.157t/a。

表 3-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核算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备注
废气	VOCs	0.157	0.157	目前株洲市未实施 VOCs 总量指标交易，待实施交易后建设单位应通过交易获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 栋标准厂房（包括 5#标准厂房和 6#标准厂房，每栋厂房共 4 层），施工期仅对生产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装修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建筑装修材料；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报地方城管部门，并将建筑废弃物运送至指定消纳场处理；这些施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且设备安装噪声将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且所在厂房的地面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营运期无地面清洗废水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依托产业园现有职工食堂及宿舍，则本项目无食堂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72m^3/d（20592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3/d（16473.6m^3/a）。 **生产废水：**本项目定型工序用水量为 28.6m^3/a；该工序中使用敞口锅，期间将水煮沸后维持温水状态，毛头粘取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带出，损耗量较大，排污系数按 0.7 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7m^3/d（20.02m^3/a）。（注：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内添加有少量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与新鲜水相比增加少量 SS、COD_{cr}，其成分简单本评价建议与生活用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表 4-1 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m^3/a）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16473.4	350	150	200	30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5.77	2.47	3.29	0.49
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mg/L）	20.02	350	/	200	/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007	/	0.004	/
合计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16493.42	5.771	2.471	3.298	0.494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245	105	140	29.1
	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a）		4.041	1.731	2.309	0.48
	（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00	200	400	3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及排放口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口编号	名称	类型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西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DW001）	1 次/年	废水流量；pH 值、CODcr、BOD_5、氨氮、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所产生的低浓度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溶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同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氨氮、悬浮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30%的悬浮物，30%的 CODcr，30%的 BOD_5，3%的 NH_3-N。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浓度本身不高，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完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河漠水，则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该产业园内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建成投运，总占地面积 5663.44m^2；服务范围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处理规模为 800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SBR 池+MBBR 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南侧河漠水。

本项目属于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日排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不会对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负荷造成冲击，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河漠水，措施可行。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流程中滴胶、晾干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拉丝废气；注塑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气。

滴胶、晾干工序所采用的胶粘剂组分中的205A黄胶（丁酮60%-70%、汽油8%-15%、合成树脂6%-11%）、AB胶（A胶：环氧树脂1t/a、B胶：固化剂1t/a）在使用、晾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胶粘剂用量为4t/a，其中：205A黄胶2t/a，AB胶2t/a；拉丝工序中所使用到的PPT颗粒为12t/a；注塑工序中所使用到的PPT颗粒为168t/a；

（1）滴胶、晾干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胶粘剂内物质：

205A黄胶中含有丁酮、汽油，丁酮在常温下挥发速率较快，可100%挥发，205A黄胶中丁酮VOCs产生量为1.4t/a；汽油在常温下1公斤汽油挥发可产生400升汽油蒸汽，205A黄胶中汽油VOCs产生量为0.12t/a；

B胶为固化剂，固化剂挥发性为10%-20%，本评价按最大挥发性20%计算固化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B胶（固化剂）VOCs产生量为0.2t/a。

综上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产生量为1.72t/a，经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大概了解到滴胶工序与晾干工序的时间的百分比分别为10%、90%，故滴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0.172t/a；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1.548t/a。

（2）拉丝废气（VOCs）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系数以3.76kg/吨-产品计算。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到的PPT颗粒总量约为12t/a，废边角料按照0.1%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0.045t/a。

（3）注塑废气（VOCs）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系数以2.7kg/吨-产品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到的PPT颗粒总量约为168t/a，废边角料按照5%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0.48t/a。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生量合计2.245t/a，臭气来源于滴

胶、晾干工序胶粘剂产生的刺激性气味以及拉丝、注塑工序 PPT 颗粒加热软化产生的刺激性气味，产生量较少。

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

①滴胶工序：滴胶工序设置在封闭的滴胶房内，在滴胶工位周边设置围挡，工位上方 0.5m 处设置与工位同宽的集气罩，将滴胶产生的废气最大程度地收集至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②晾干工序：设置密闭负压的晾干房，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晾干房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集气管道（密闭车间收集效率按 98%）；

晾干废气与滴胶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 5000m^3/h）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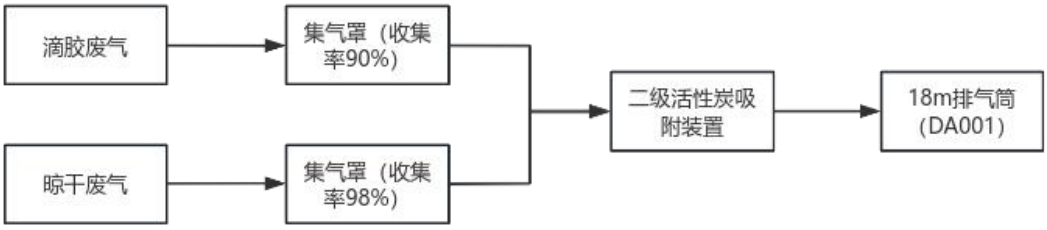

图 4-1 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去向示意图

③拉丝工序：拉丝车间为密闭车间，污染源为拉丝机，将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最大程度收集至集气罩。（密闭车间收集效率按 98%）

④注塑工序：注塑车间为密闭车间，污染源为注塑机，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最大程度收集至集气罩。（密闭车间收集效率按 98%））

拉丝车间与注塑车间仅相隔一道墙，拉丝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 5000m^3/h）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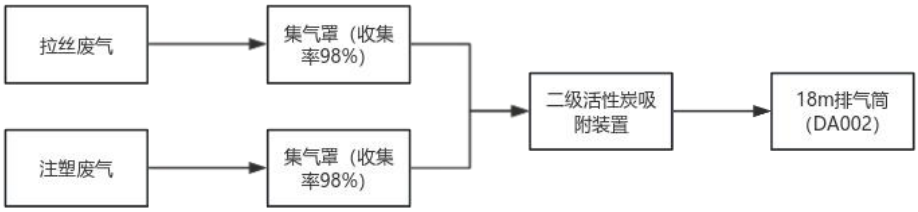

图 4-2 拉丝、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去向示意图

运营期有机废气（VOCs）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有机废气（VOCs）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方式
滴胶工序	VOCs	0.172	0.075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DA001 排放）	80	0.031	0.014	2.71	有组织
				0		/	0.017	0.008	/	无组织
晾干工序		1.548	0.677	98		80	0.303	0.133	26.52	有组织
				0		/	0.031	0.014	/	无组织
拉丝废气		0.045	0.020	98	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DA002 排放）	80	0.009	0.004	0.77	有组织
				0		/	0.001	0.000	/	无组织
注塑废气		0.48	0.210	98		80	0.094	0.041	8.22	有组织
				0		/	0.010	0.004	/	无组织
合计		2.245	0.98	/		/	0.162	0.071	/	/
注：本项目滴胶、晾干工序使用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拉丝、注塑工序使用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288h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比表面积大的吸附能力强将有机物质吸附在活性炭微孔内，洁净气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需更换新的活性炭，含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做危废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1 废气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可知：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包括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

由此表明，本项目废气所采取的有机废气（VOCs）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VOCs）所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VOCs）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界四周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	1/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1 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厂房外厂区内	1 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正常情况：一旦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同时，启动程序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启动，对应生产工序再启动，停止顺序则相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开停机等非正常排污情况。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压管机、拉丝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污染源，主要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4-9。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 dB（A）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特点	备注
1	打包机	65	5 台	5#1 层	减震（降噪 10~20dB（A））	频发	室内声源
2	压管机	75	15 台	5#2 层		频发	室内声源
3	拉丝机	80	2 台	6#2 层		频发	室内声源
4	注塑机	80	3 台	6#2 层		频发	室内声源
5	风机	90	1 台	5#3 层		频发	室内声源
			1 台	6#1 层		频发	室外声源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5#厂房1层	打包机1	/	65	1	减震	-18.7	10	1.2	29.3	8.9	9.7	21.1	55.5	55.6	55.5	55.5	昼夜	10	58.64	57.50	57.94	61.53
	打包机2	/	65	1	减震	-24.2	17	1.2	30.1	17.8	9.1	12.2	55.5	55.5	55.6	55.5		10				
	打	/	65	1	减	-12.2	14.4	1.2	21.5	8.5	17.5	21.8	55.5	55.6	55.5	55.5		10				

	包机3				震																	
	打包机4	/	65	1	减震	-18.1	21.1	1.2	22.8	17.3	16.2	12.4	52.6	52.6	52.6	52.6		10				
	打包机5	/	65	1	减震	-11.5	20.8	1.2	17.4	13.1	21.7	17.2	55.5	55.5	55.5	55.5		10				
5#厂房3层	压管机1	/	65	1	减震	-28.7	21.6	1.2	31.4	24.1	7.4	5.5	50.8	50.8	51	51.1	昼夜	10				
	压管机2	/	65	1	减震	-24.6	24.6	1.2	26.3	24	12.4	5.7	50.8	50.8	50.9	51.1		10				
	压管机3	/	65	1	减震	-20.7	26.6	1.2	22	23.2	16.8	6.5	50.8	50.8	50.8	51		10				
	压管机4	/	65	1	减震	-17.1	28.6	1.2	17.9	22.7	20.9	7.2	50.8	50.8	50.8	51		10				
	压管机5	/	65	1	减震	-13.1	31.5	1.2	12.9	22.6	25.8	7.4	50.9	50.8	50.8	51		10				
	压管机6	/	65	1	减震	-8.3	34.2	1.2	7.5	21.9	31.3	8.3	51	50.8	50.8	50.9		10				
	压管机	/	65	1	减震	-4.8	30.6	1.2	6.6	16.9	32.1	13.3	51	50.8	50.8	50.9		10				

	7																					
	压管机8	/	65	1	减震	-8.8	27.3	1.2	11.8	16.6	26.9	13.4	50.9	50.8	50.8	50.9		10				
	压管机9	/	65	1	减震	-12.8	23.5	1.2	17.2	16	21.5	13.9	50.8	50.8	50.8	50.8		10				
	压管机10	/	65	1	减震	-16	21.6	1.2	20.9	16.4	17.8	13.4	50.8	50.8	50.8	50.9		10				
	压管机11	/	65	1	减震	-20	19.1	1.2	25.6	16.8	13.1	12.8	50.8	50.8	50.9	50.9		10				
	压管机12	/	65	1	减震	-24.3	17.1	1.2	30.3	17.8	8.4	11.7	50.8	50.8	50.9	50.9		10				
	压管机13	/	65	1	减震	-21.1	13.1	1.2	29.9	12.7	8.7	16.9	50.8	50.9	50.9	50.8		10				
	压管机14	/	65	1	减震	-17.6	15	1.2	25.9	12.1	12.7	17.5	50.8	50.9	50.9	50.8		10				
	压管机15	/	65	1	减震	-12.7	17.5	1.2	20.5	11.2	18.1	18.6	50.8	50.9	50.8	50.8		10				
	风机1	/	90	1	减震	-26.1	38	9.8	13.4	23.8	16.7	5.1	67.5	62.5	65.5	75.8		20				
6#厂	拉丝	/	80	1	减震	-6.3	-10.2	1.2	26.7	26.5	12.5	8.5	51.5	51.5	58.1	61.4	昼夜	10				

房1层	机1																					
	拉丝机2	/	80	1	减震	3.8	-2.2	1.2	13.5	27.1	25.5	8.5	57.4	51.3	51.9	61.4		10				
	注塑机1	/	80	1	减震	-2.3	-21.1	1.2	30.9	14.4	9.2	20	50.2	56.8	60.7	54.0		10				
	注塑机2	/	80	1	减震	5.8	-13.6	1.2	19.6	14.3	20.3	20.1	54.2	56.9	53.9	53.9		10				
	注塑机3	/	80	1	减震	15.1	-9.6	1.2	9.3	12.4	30.5	21	60.6	58.1	50.3	53.6		10				
	风机2	/	90	1	减震	2.6	2.2	1.2	9.4	29.5	30.6	5.4	70.5	60.6	60.3	75.4		2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681015,26.4912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即属于室内声源，且属于工业企业噪声；本项目租赁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有已建的 2 栋标准厂房（5#、6#栋），没有明显的厂区边界，则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不涉及户外声传播衰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两栋厂房的四周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以判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厂界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8.64	65	达标
厂界南	57.50	65	达标
厂界西	57.94	65	达标
厂界北	61.53	65	达标
注：表中标准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工作制度均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由此表明，厂区只在昼间生产。

本项目将声环境昼夜间现状监测最大值作为敏感目标的本底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声级及预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工业噪声对最近敏感目标的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点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m	昼			（GB3096-2008）2 类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昼	夜
西侧炎西村居民点	40	25.9	54.2	54.2	60	50

由上表 4-8、4-9 本项目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厂界西侧 40m 炎西村居民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定员 800 人）生活办公过程，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8.8t/a。统一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2）废毛

项目切毛、墩毛、修毛等工序中会有废毛产生，废毛的产生率控制在 0.1%以内，则项目废毛年产生量约为 0.012t/a，属于一般固废，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包装物，主要为一些包装纸、包装膜等，年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项目拉丝工序中会有不合格品出现，不合格品的产生率约为0.1%，则项目拉丝工序不合格品的年产生量约为0.012t/a，属于一般固废，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工序中会有不合格品出现，不合格品的产生率约为 5%，则项目注塑工序不合格品的年产生量约为 8.4t/a，属于一般固废，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含胶手套、废含胶塑料袋

口管滴胶过程会产生废含胶手套及废含胶塑料袋，年产生分别为 0.1t/a、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均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7）废润滑油

项目需定期对机械设备补充润滑油，以减少设备的磨损，故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均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机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均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9）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清洁工序中会有沾染了去污剂的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均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10）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滴胶、晾干工序有组织 VOCs 收集量为 1.672t/a，为确保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去除效率达到 80%，则活性炭需吸附 1.337t/a 的有机废气，经过查询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每吨活性炭吸附 400kg 有机废气，则需使用活性炭总量为 3.345t/a；拉丝、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 收集量为 0.5145t/a，为确保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去除效率达到 80%，则活性炭需吸附 0.4116t/a 的有机废气，经过查询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每吨活性炭吸附 400kg 有机废气，则需使用活性炭总量为 1.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11）废滴胶瓶、胶粘剂瓶

滴胶工序中会有废滴胶瓶、胶粘剂瓶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此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均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7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毛		49	0.012	
3	拉丝工序不合格品		06	0.012	
4	注塑工序不合格品		06	8.4	
5	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2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1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36	
9	废滴胶瓶、胶粘剂瓶		HW13（900-014-13）	0.2	
10	废含胶手套		HW49（900-041-49）	0.1	
11	废含胶塑料袋		HW49（900-041-49）	0.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8.8	统一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注：（1）表中一般固废的类别代码源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表中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且根据《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底部应设置防渗漏托盘。

③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⑧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环境风险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营运期均采用电能，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品和副产品。为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源辨识。

根据表 4-12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胶粘剂、干洗去污剂和危险废物。

表 4-12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是环境风险物质
润滑油	润滑油为呈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在 300～350℃左右，相对密度（水=1）为 934.8，不溶于水，能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炎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	是
胶粘剂	外观为淡黄色半透明粘液；闪点 60℃，引燃温度 500℃，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强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对皮肤、黏膜、眼、喉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是
干洗去污剂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为-23℃，沸点 65℃，闪点-10℃，引燃温度-4℃，可燃，对眼有刺激性，对呼吸道、皮肤致敏。	是
危险废物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录范围内。	是

（2）重大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出的物质，各危险物质其存储量及临界量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q_n	临界量Q_n（HJ/T169-2018）	该种危险物质Q值q_n/ Q_n
胶粘剂	4t	100	0.04
润滑油	0.1t	2500t	0.00004
干洗去污剂	0.1t	100	0.001
危险废物	3t	/	/

项目Q值∑	Q=0.04104<1

注：（1）胶粘剂、干洗去污剂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的临界量100t。
（2）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B.1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2500t。
（2）《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的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为此本次重大风险源辨识中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取3t。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按各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总 Q 值为 0.04104，即 Q＜1，则危险物质储存区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	风险源位置	可能影响途径及类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胶粘剂	原辅料仓库、滴胶房	项目内使用的胶粘剂为瓶装，使用过程均是通过人工运送至生产线，运送过程中操作不当，使胶粘剂泄漏至地面；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污染物，进入外界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在仓库门口设置围堰，胶粘剂瓶储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此部分物料会直接泄漏至托盘内及仓库内，不会流出仓库，严禁火源进入储存区和生产区内，对明火严格控制；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干洗去污剂	原辅料仓库、车间	项目内使用的干洗去污剂为桶装，使用过程均是通过人工运送至生产线，运送过程中操作不当，使干洗去污剂泄漏至地面；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污染物，进入外界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在仓库门口设置围堰，干洗去污剂储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此部分物料会直接泄漏至托盘内及仓库内，不会流出仓库，严禁火源进入储存区和生产区内，对明火严格控制；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润滑油	原辅料仓库、车间	包装瓶破裂而发生泄漏；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污染物，进入外界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在仓库门口设置围堰，包装桶下部设防泄漏托盘；严禁火源进入储存区和生产区内，对明火严格控制；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裂而发生泄漏，泄漏后经雨水冲刷流入外环境，造成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等防治措施，设有集液沟及集液井，地面硬化防渗，包装容器底部设防渗漏托盘等。
注：项目位于园区，园区内已建好雨水管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污染物）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防止液态物质泄漏至外环境。			

7、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类型比较简单，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行后应定期对排污管道、设备、原料、产品储存进行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制度运行，污染措施及环保设备遵循相关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规范，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泄漏事故等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综上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动植物物种简单，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属于国家保护植物的种类，无珍稀濒危的野生保护植物物种和古大树，不涉及重要植被资源和国家保护种栖息地，本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10、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项目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论证工程的污染状况，设计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②在项目建设阶段，必须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设置“环境保护监督栏”，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措施，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环境管理。

③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

④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⑤按照标准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需提出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以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各项要求。

11、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2.3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大气污染防治	滴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DA001	42
		拉丝废气（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DA002	
		注塑废气（VOCs）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园区标准厂房配置的化粪池	/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外售处置	1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送园区垃圾站处置	1
合计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滴胶、晾干废气）	VOCs（有组织）、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2（拉丝、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	pH、COD_{cr}、BOD_5、NH_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产业园区内污水管道汇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滴胶瓶、胶粘剂瓶			
		废含胶手套、废含胶塑料袋			
		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毛			
		拉丝工序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不合格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并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定时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对消防设施等定期检查试验，确保安全良好。确保防雷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等措施到位。 ②厂区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器材。 ③原料、成品储存区和生产车间在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提醒人员注意行为安全。 ④各液态辅料（润滑油、干洗去污剂、胶粘剂）的包装桶底部设不锈钢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底部设不锈钢托盘，采取防风、防晒、防雨等防治措施，设集液沟，地面硬化防渗； ⑤严禁火源进入储存区和生产区内，对明火严格控制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竣工之后编制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6、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竣工之后编制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建设用地等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62t/a	/	0.162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6493.42m^3/a	/	16493.42m^3/a	/
	COD	/	/	/	4.041m^3/a	/	4.041m^3/a	/
	BOD	/	/	/	1.732m^3/a	/	1.732m^3/a	/
	SS	/	/	/	2.309m^3/a	/	2.309m^3/a	/
	NH-N	/	/	/	0.48m^3/a	/	0.48m^3/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8.8t/a	/	228.8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
	废毛	/	/	/	0.012t/a	/	0.012t/a	/
	拉丝工序不合格品	/	/	/	0.012t/a	/	0.012t/a	/
	注塑工序不合格品	/	/	/	8.4t/a	/	8.4t/a	/
危险废物	废清洁布、手套、干洗去污剂瓶	/	/	/	1.2t/a	/	1.2t/a	/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
	废活性炭	/	/	/	4.36t/a	/	4.36t/a	/
	废滴胶瓶、胶粘剂瓶	/	/	/	0.2t/a	/	0.2t/a	/
	废含胶手套	/	/	/	0.1t/a	/	0.1t/a	/
	废含胶塑料袋	/	/	/	0.01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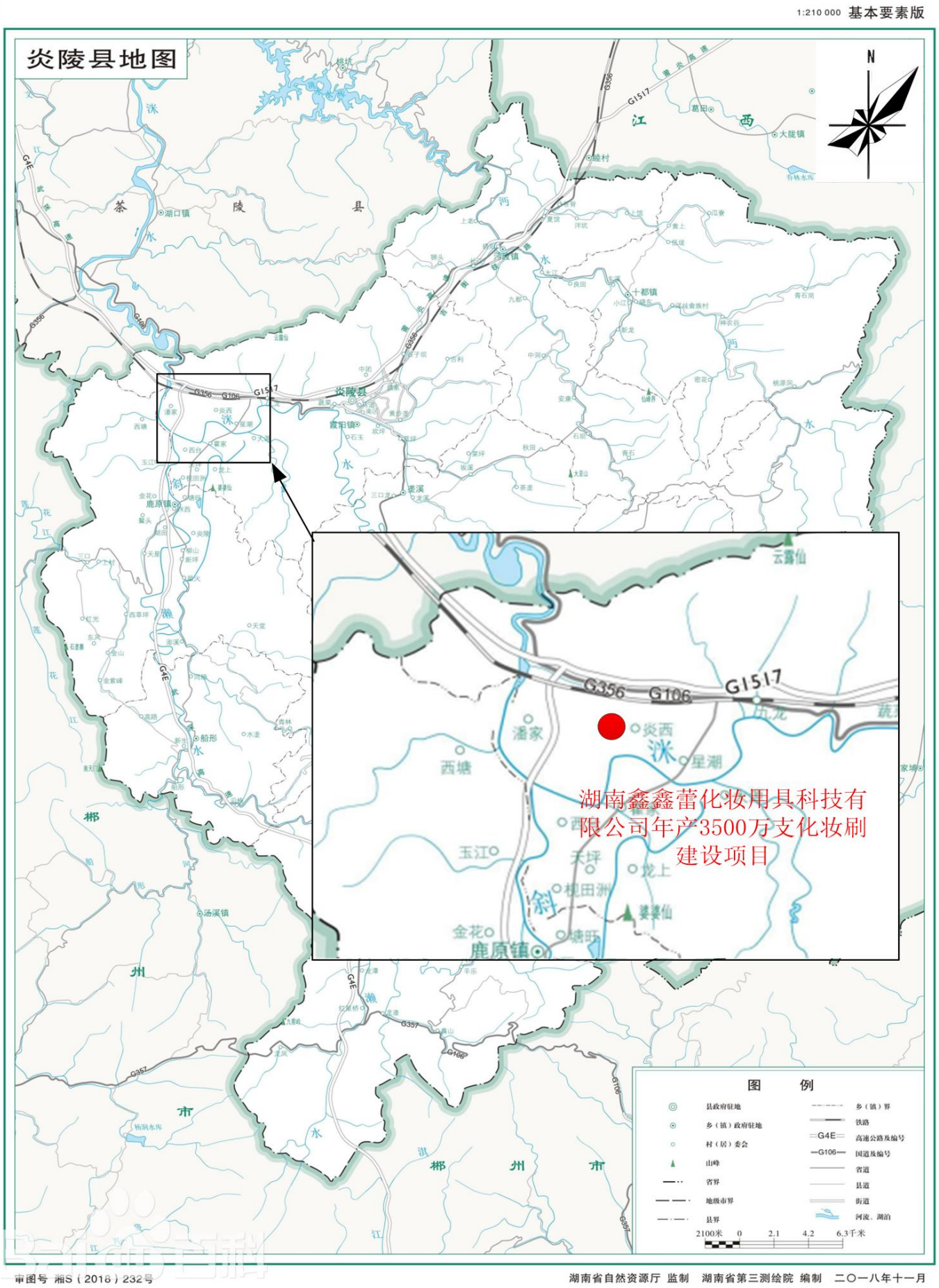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产业园位置关系及环保设施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5#栋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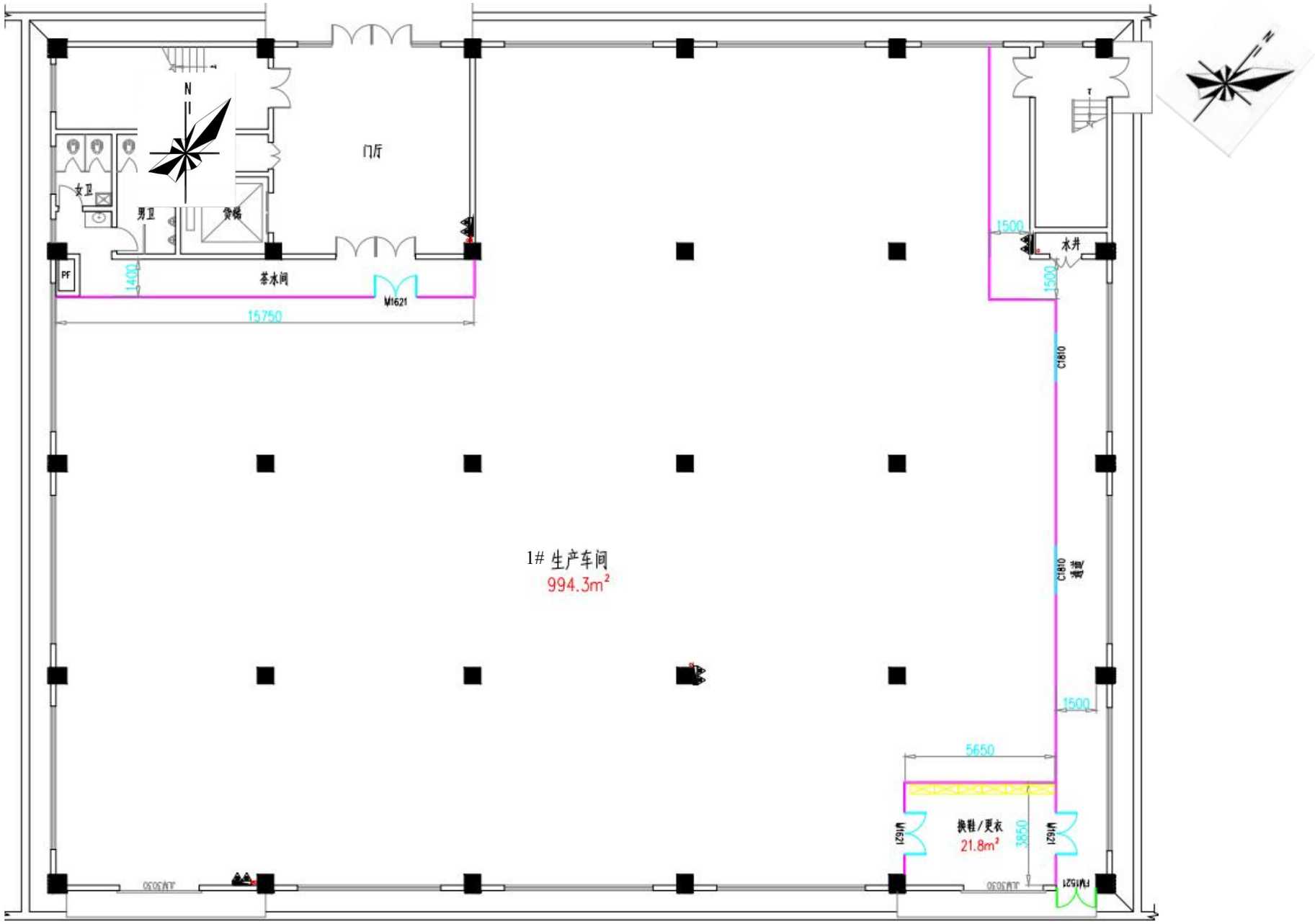

2.2:5#栋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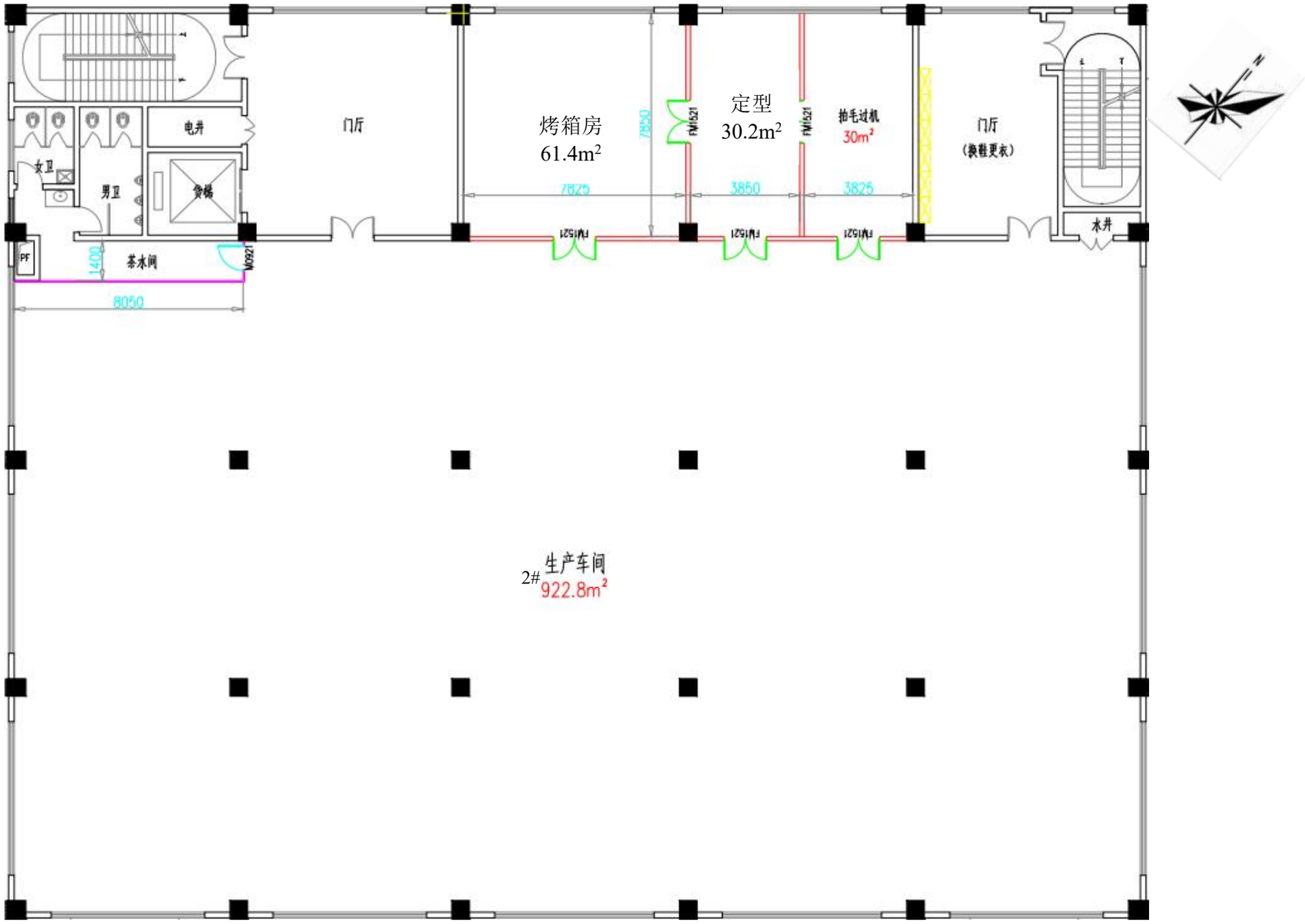
电井
女卫
男卫
楼梯
PF
茶水间
1400
8050
M0921
门厅
烤箱房
61.4m²
7850
7825
FM1521
定型
30.2m²
3850
抽毛过机
30m²
3825
门厅
(换鞋更衣)
水井
N
生产车间
2#
922.8m²

2.3:5#栋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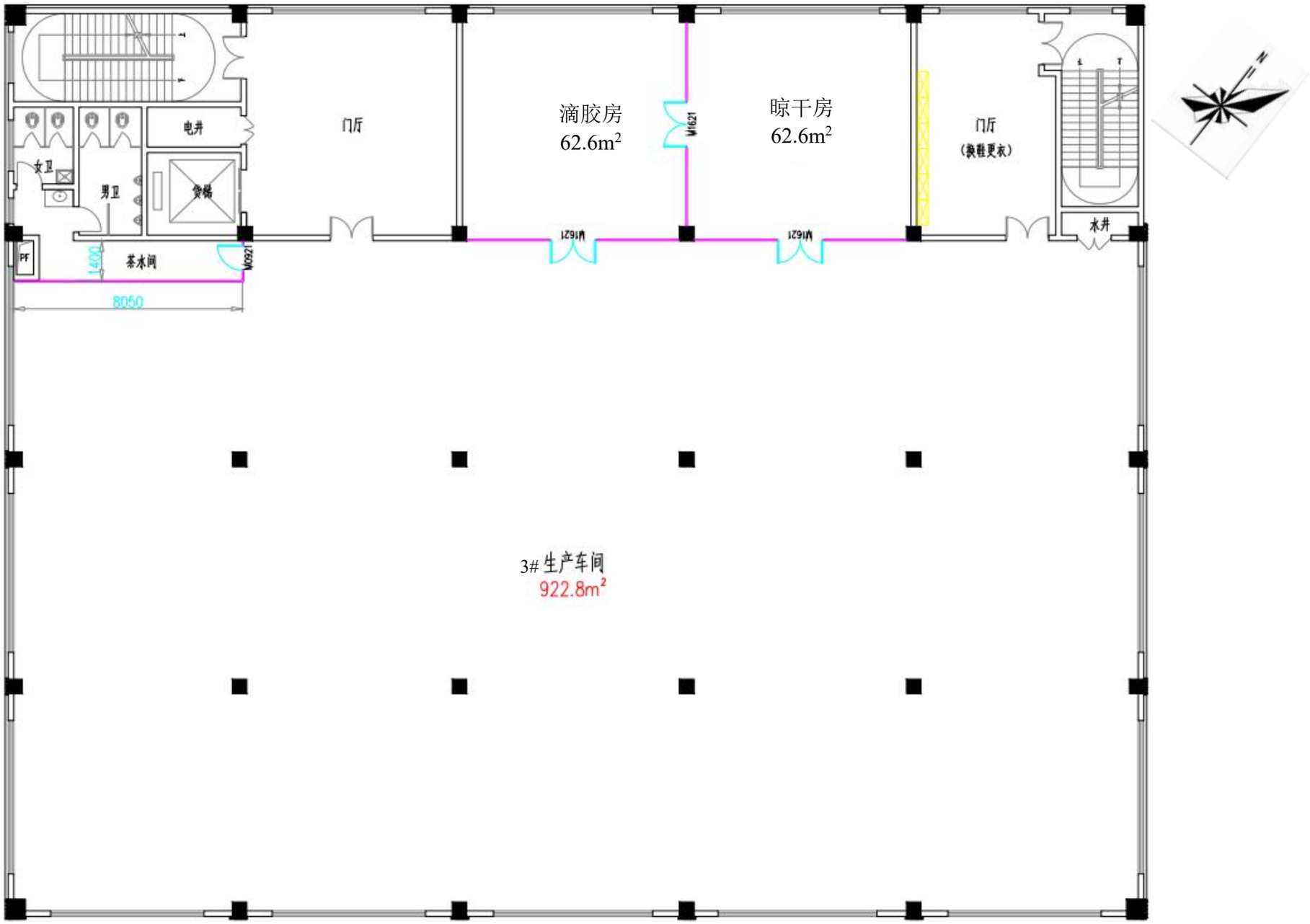
电井
女卫
男卫
货梯
PF
茶水间
1400
8050
WD921
门厅
滴胶房
62.6m²
WM621
晾干房
62.6m²
WM621
WM621
门厅
(换鞋更衣)
水井
3#生产车间
922.8m²

2.4:5#栋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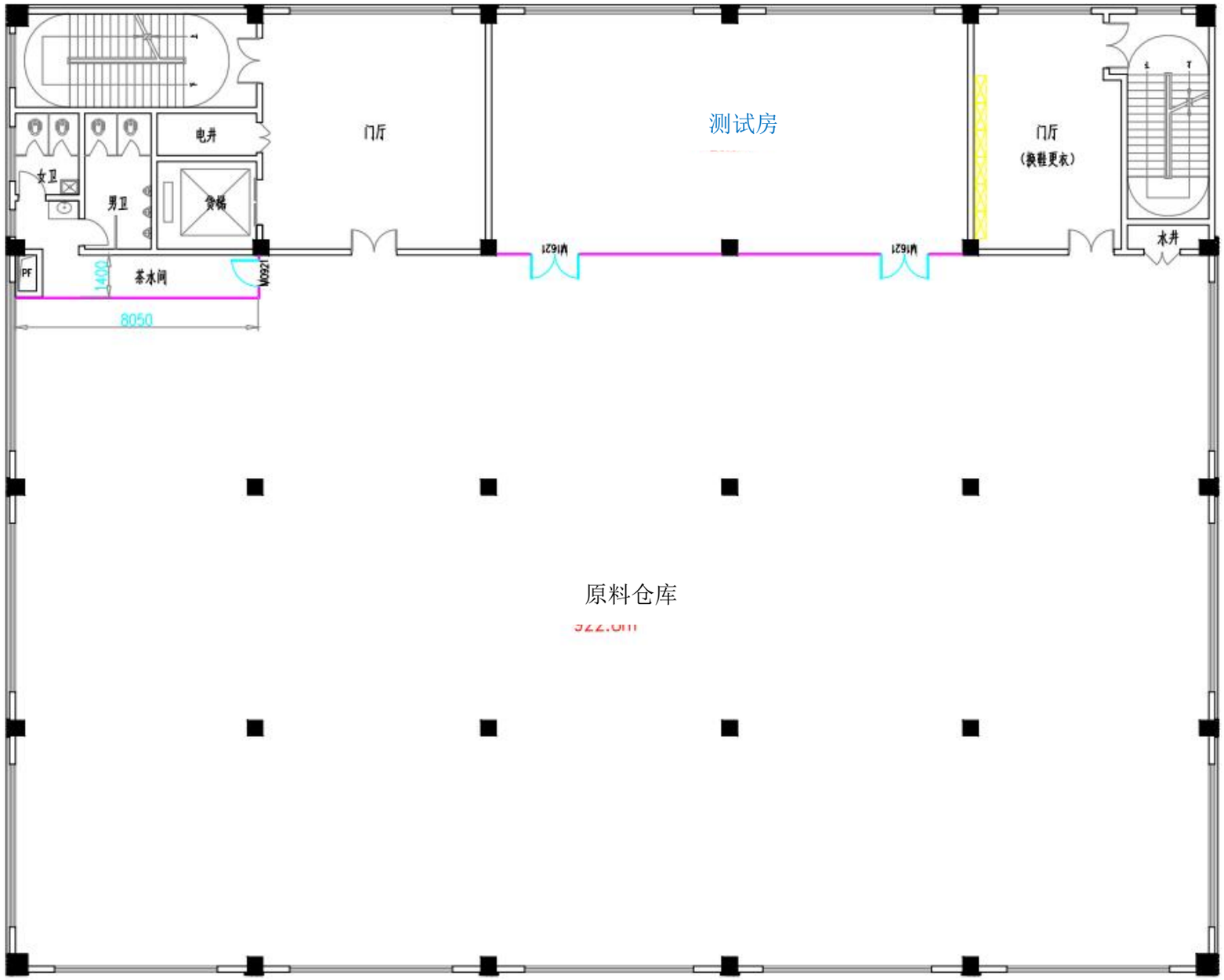

2.5:6#栋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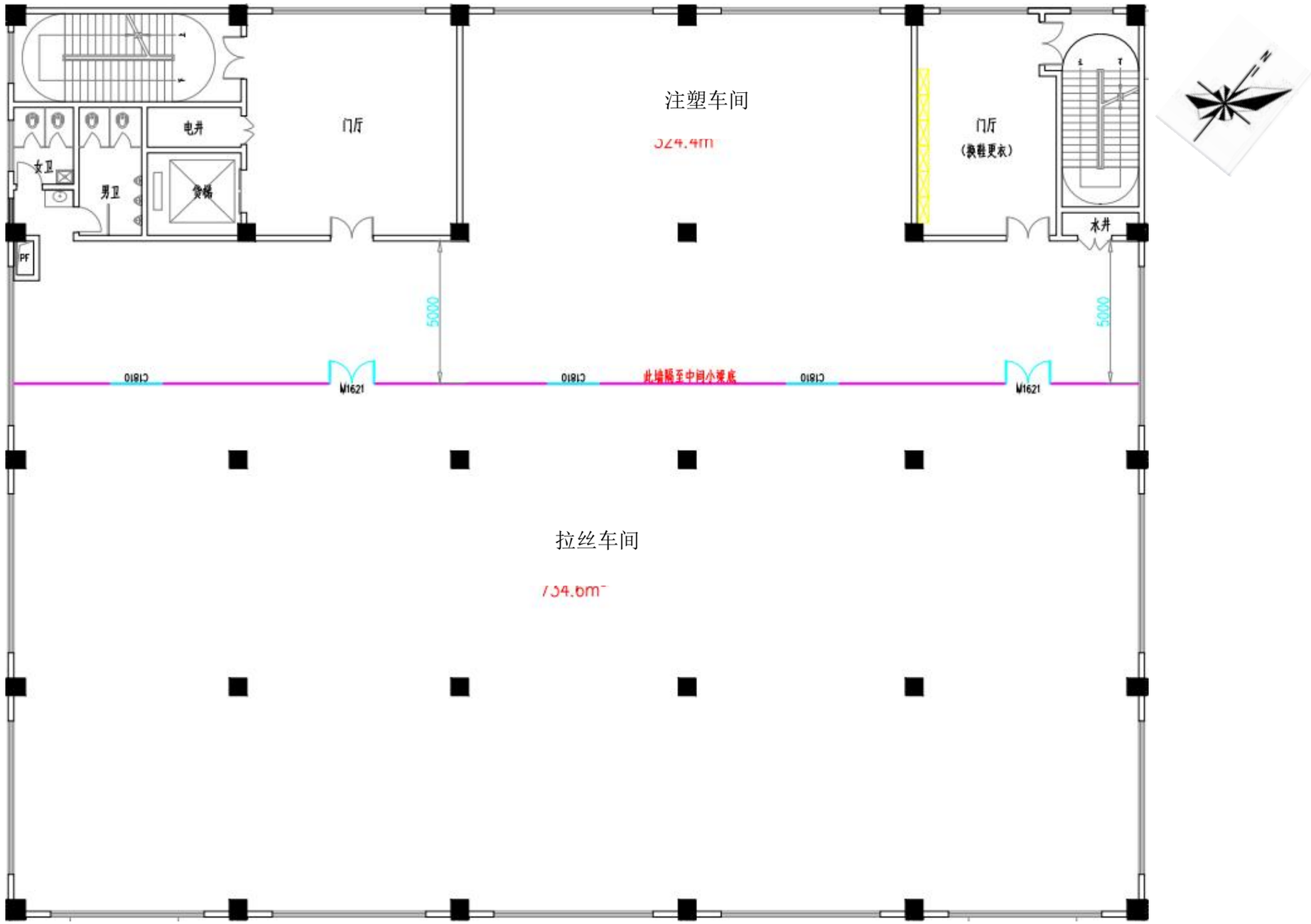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324.4m
门厅
电井
女卫
男卫
货梯
PF
门厅
（换鞋更衣）
水井
5000
5000
C1810
M1621
C1810
此墙顶至中间小梁底
C1810
M1621
拉丝车间
734.6m²

2.6:6#栋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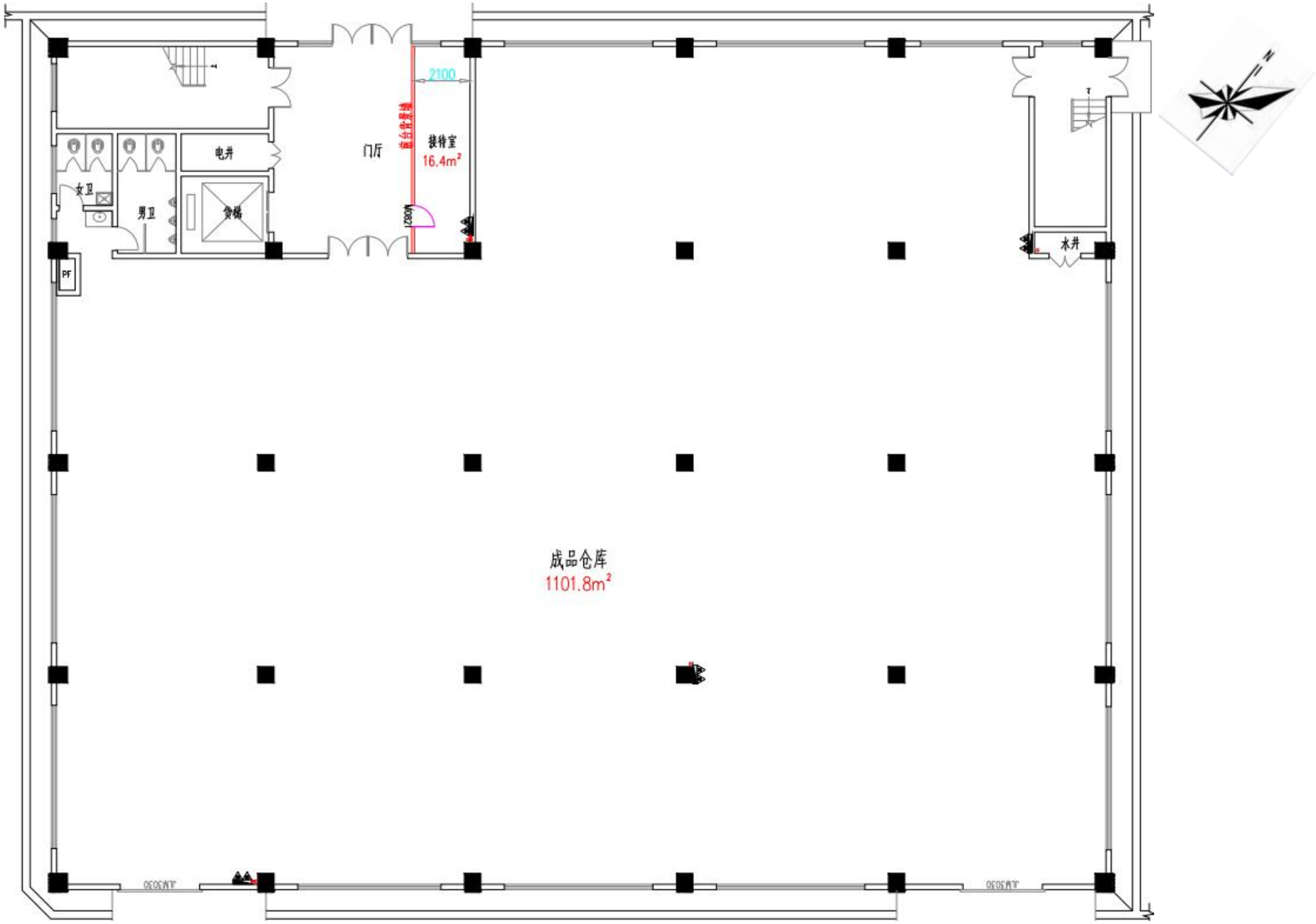

2.7:6#栋 3 层（此层为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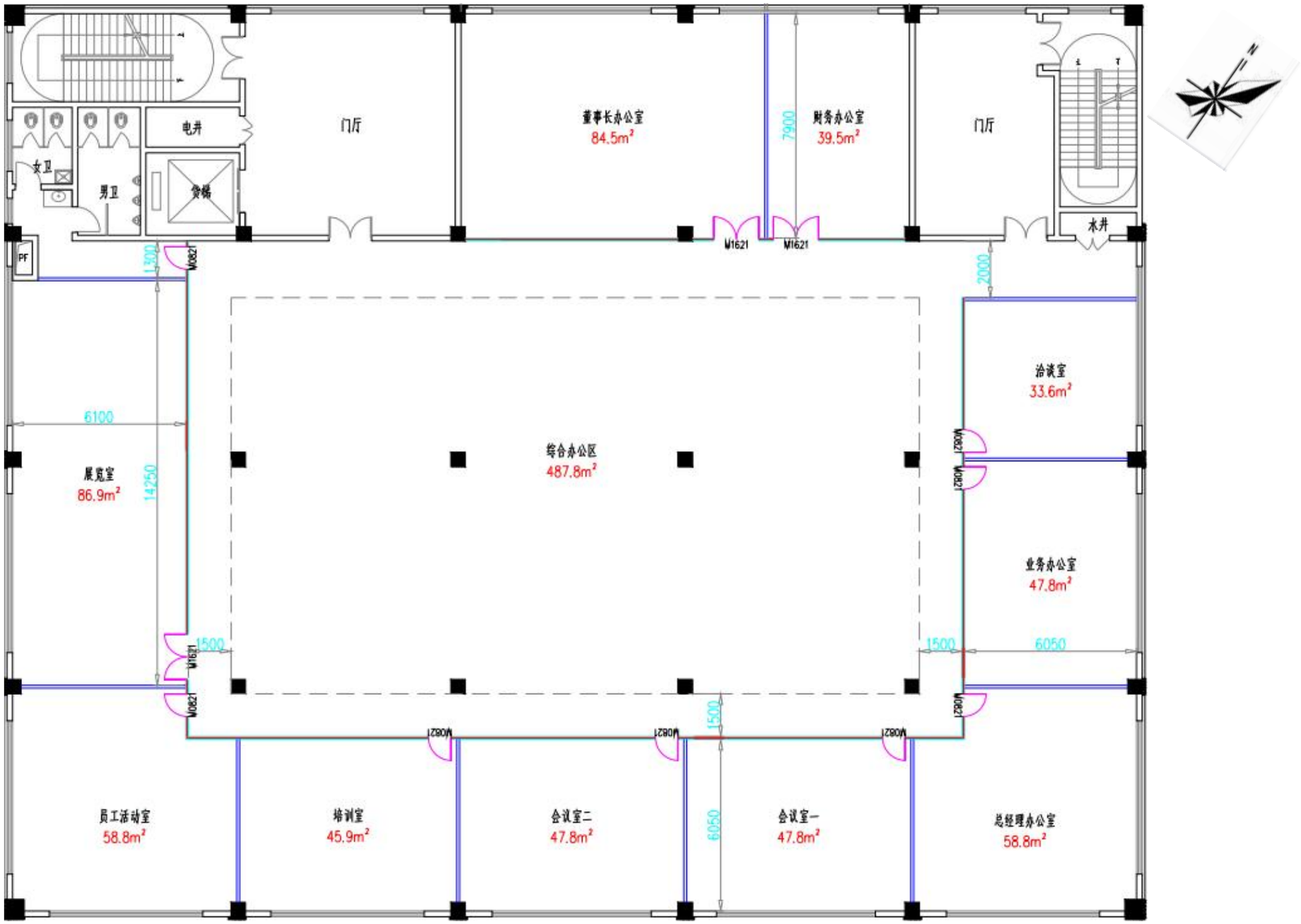

2.8:6#栋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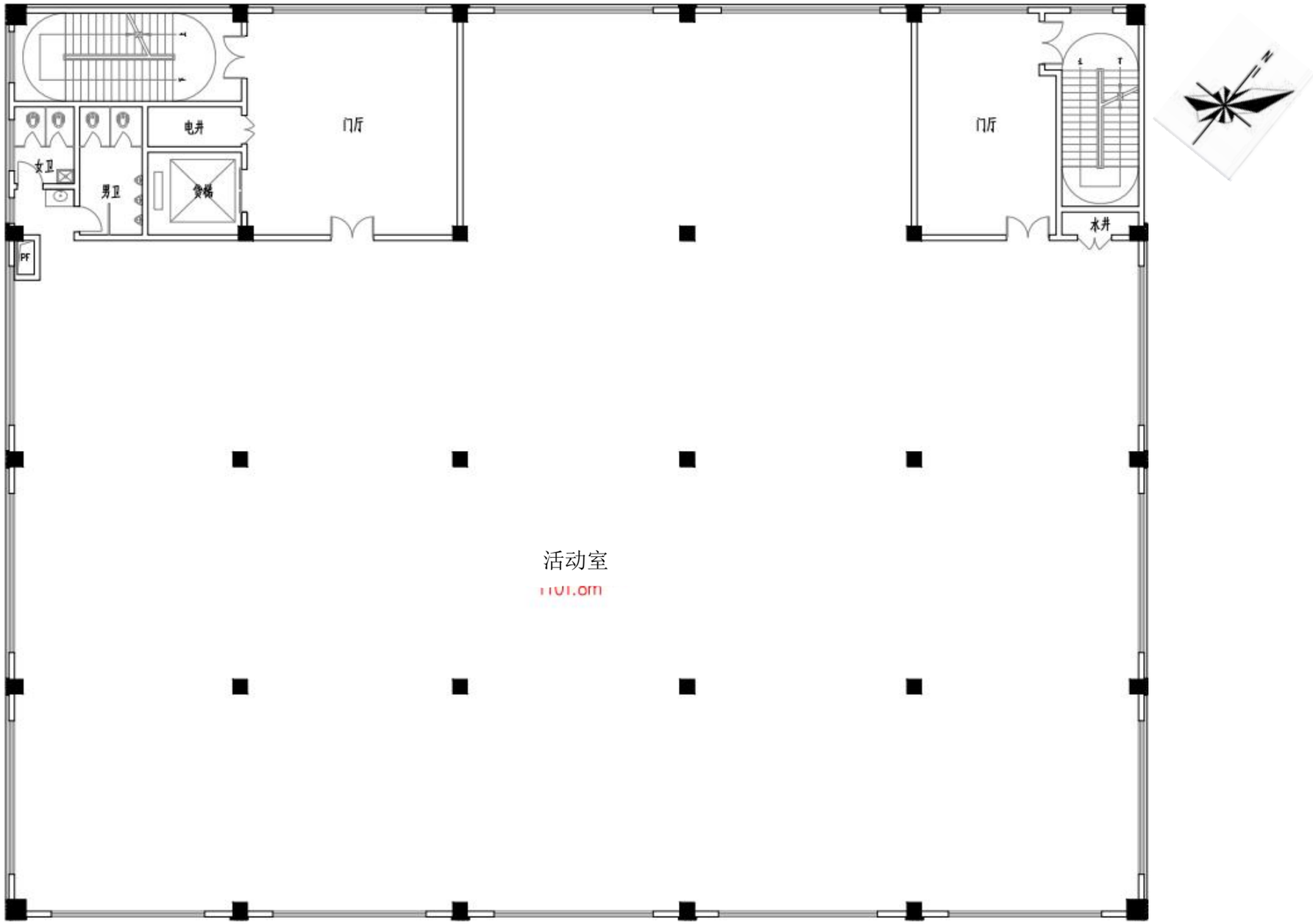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3.1: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3.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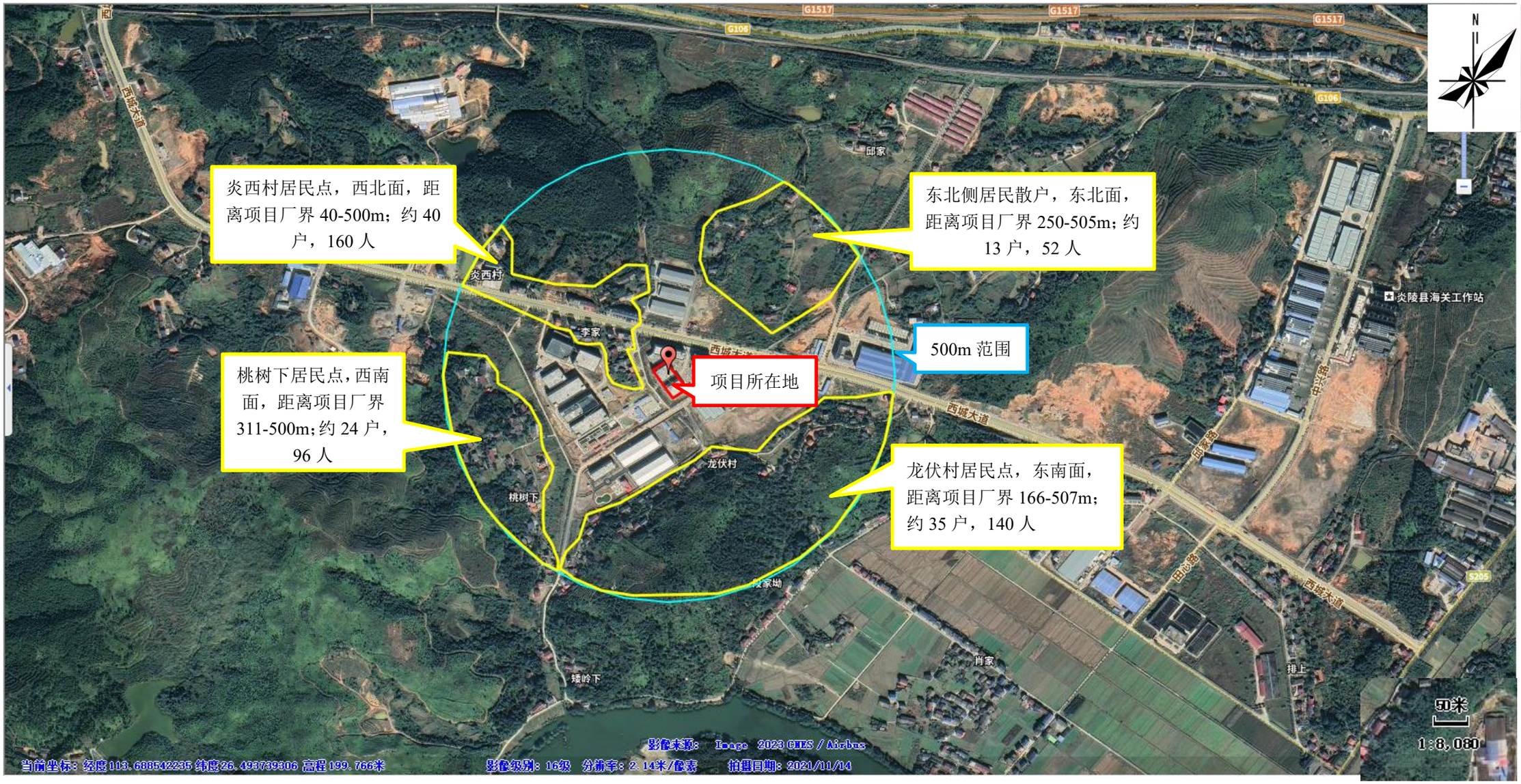

附图 4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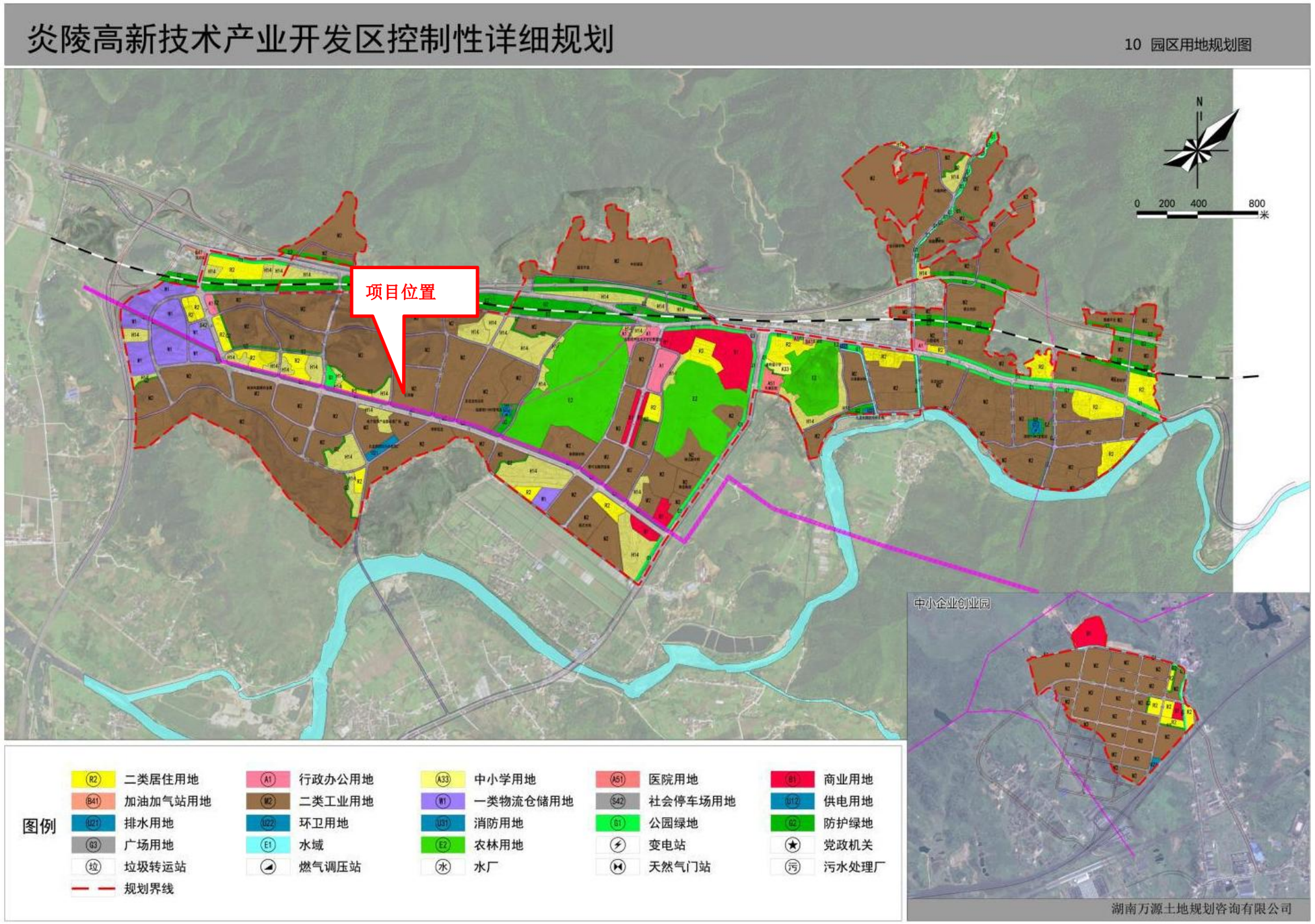

附图 **5：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图及本项目厂界外雨水排放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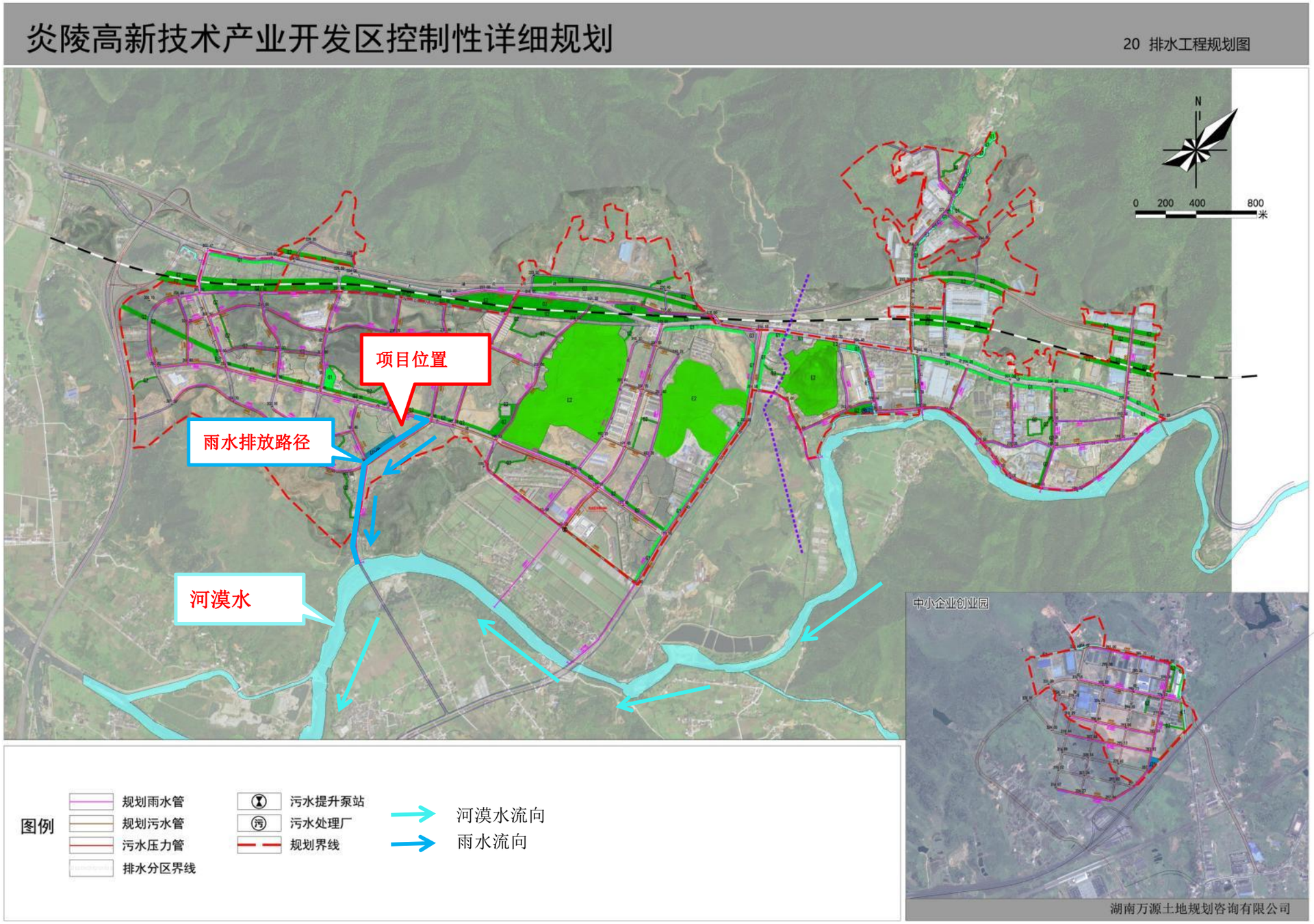

附图 6：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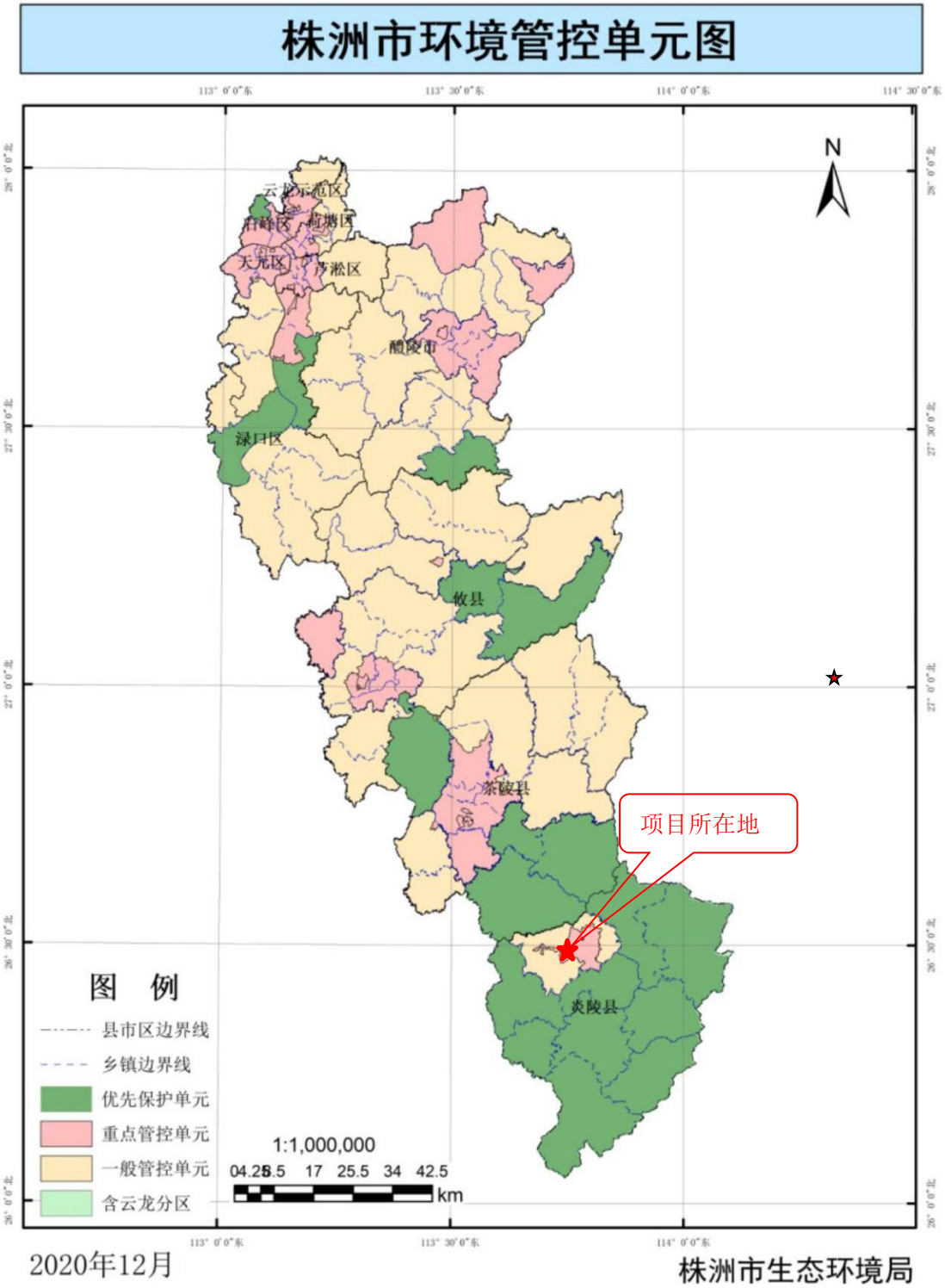

附图 7：引用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九龙村居民点 G1，太和断面（W1），河漠水与斜濑水汇合口上游 200m 处（W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9：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5#栋

项目6#栋

附件 1：委托函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司“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D46J973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5#、6#栋标准厂房

登记机关　炎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LSY-HT2023-ZC009

炎陵高新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方：炎陵县龙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鑫鑫蔬菜生物果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为加强标准厂房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权益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 5#、6# 栋标准厂房，总面积为 104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押金

1. 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3 年 05 月 19 日止，租赁期为 20 年。

2. 甲方交付该房屋前，甲乙双方应现场交验，并移交房门钥匙。

3. （1）第一个五年租金按 5 元/平方米/月。标准厂房租金按月收取，每月厂房租金人民币 5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一年厂房租金合计人民币 624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2）第二个五年租金按 6 元/平方米/月，每月厂房租金人民币 62400 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元整），一年厂房租金合计人民币 7488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3）第三个五年租金按 7 元/平方米/月，每月厂房租金人民币 72800 元（大写：柒万贰仟捌佰元整），一年厂房租金合计人民币 8736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4）第四个五年租金按 8 元/平方米/月，每月厂房租金人民币 823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叁佰元整），一年厂房租金合计人民币 998400 元（大写：玖拾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5) 乙方按季度支付租金，同时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厂房租赁押金，金额合计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4.厂房装修期内租金免费，自2024年3月19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三、相关费用

乙方水电开户，所需手续及费用自理，由甲方协助。租赁期内，乙方需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电视收视、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四、房屋使用及管理

1.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结构、设施设备。乙方因生产或办公需要，确需对房屋进行改建或增添设施设备时，须经甲方鉴定同意，乙方增添的设施设备和装饰装修在退租时不予任何补偿。乙方对厂房的硬装（建筑物表面或者内部的固定且无法移动的装饰物），不再承租后，乙方不得破坏拆除，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关系，收回租赁的标准厂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结构、设施设备或房屋用途的；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让、借用、抵押或调换给他人使用的；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利用承租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其它严重损害出租人利益的。

3.乙方须爱护使用、保管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等，在住房设计及建设标准限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对建筑物外墙的装饰装修及广告必要经过甲方同意，统一规划，方可实施。如因乙方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民事赔偿（含连带责任），后果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供电、供水设施的故障由乙方自行向供电、供水部门申请维修。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不准乱堆乱放杂物，人为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禁止饲养家禽、宠物等。

五、房屋腾退

1. 租赁期满，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需续租，应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租赁期满，甲方如不再出租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 租赁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的，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甲方有权采用措施追缴乙方拖欠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租赁期满、合同解除或过渡期满后，甲方收回房屋，乙方拒不腾退房屋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炎陵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炎陵县龙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 人 签 字：赵

2023年 5月22日

乙方（盖章）：金盛蓉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王

2023年 5月22日

附件 4 **园区环评批复**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1〕383号

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株洲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九龙工业园，规划总用地规模约1067.23公顷，包括主园区（东、西工业集中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两部分。其中主园区位于炎陵县城西部，西靠炎汝高速东面山地，北临衡炎高速，东面、南面

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好工业集中区。在建设过程中，要同步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主园区内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西部、中南部及炎帝陵牌坊周围设置安置区，设绿化带与周边工业用地隔离，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适当布置防护林带，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一类工业应尽量布设在园区西部一类工业用地区内；创业园区工业用地全部规划布置一类工业，防止对东部及东南部少量商住功能产生干扰。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气型污染项目，防止对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旅游景观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炎陵县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3、管委会应加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

以河漠水为界，规划控制面积968.24公顷；中小企业创业园位于炎陵县东北部，东面、北面临现状水渠，西临山地，南临衡炎高速，规划控制面积98.99公顷。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在主园区以现有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创业园主要发展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严禁引进二、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412.0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8.61%；仓储用地面积13.5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7%；居住用地面积69.95公顷，占6.59%；公共设施用地36.7公顷，占3.4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1.86公顷，占1.11%；道路广场用地195.72公顷，占18.34%；绿地面积166.86公顷，占15.64%；预留远景控制用地149.6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14.02%。工业集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城“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炎陵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炎陵县城总体规划（2007年-2030年）》、《炎陵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株洲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较好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该工业区规划建设。

二、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着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

理，按照出具的相关承诺确保环评批复和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对集中区内现有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富源矿业限期于2013年年底前退出园区；对现已建成尚未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的项目进行限期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由管委会切实按承诺要求限期关停退出。

4、工业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主园区排水纳入主园区西南部拟建的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另行环评）处理，创业园区污水进县城污水处理厂。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在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园区管网建成前，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经主园区污水管道统一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管网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对接前，不得引进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全面配套完成后，入园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5、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

目进入工业区。

6、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和加快区域内工业固废管理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封场整治和生态恢复，另行选址建设填埋场并另行环评，填埋场选址和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7、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按照工业集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9、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景观设计工作。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存与配置好周边绿林、绿化带，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主园区南部、牌坊周围及入炎帝陵道路两侧的生态景观设计，建筑物风格应与炎帝陵景区协调一致。

10、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50t/a、氮氧化物35t/a、化学需氧量657t/a、氨氮80.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在引入增加排污总量的工业项目时，应积极采取区域削减措施腾出总量替代指标，保障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株洲市环保局和炎陵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九龙工业园△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株洲市环保局，炎陵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市环科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5 **园区跟踪评价意见**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12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炎陵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炎陵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名九龙工业集中区，2012 年 11 月炎陵工业集中区正式获批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下辖主园区（包括东、西工业集中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2011 年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1〕383 号），其产业定位为：主园区主要发展以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

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中小企业创业园主要发展服饰、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 第 4 号）公布的园区面积为 386.97 公顷。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区域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 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经过多年发展实际开发与规划在空间功能布局、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已与原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有较大偏差，原环评对中小创园所作出的“仅布置一类工业”的要求实际已无法执行，应尽快开展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论证，在下一轮规划调整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制定园区发展战略，避免园区规划与实际开发“两张皮”。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

规定和程序。由于历史原因园区主区范围与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面积重叠，园区应配合地方政府尽快促成《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以确保园区开发的合法合规性。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落实主区西南部污水处理厂和中小创园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废水排放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控，对废水排放量大及特征污染物影响大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

（五）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保护。重点抢抓中小创园内及周边大面积水土流失现状的整治与修复。

附件：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意见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7日

附件6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1）205A黄胶

深圳市新利得化工有限公司

物 質 安 全 資 料 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化學產品和企業標識：

一、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LOGO)

產品名稱： 205A 黃胶

Product Name: 205A glue

企業名稱：深圳市新利得化工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enzhen Xinlide Chemical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三联社区弓村一巷七栋 303

Address:No.303,Building 7,Lane 1,Bow Village,Longhua Street,Sanlian Community,Longhua New District,Shenzhen.

電話：0755－89723067 傳真：0755－89723758

Tel:0755-89723067 Fax:0755-89723758

國家應急電話：120、119

National Emergency Tel:120、119

二、 主要組成及性狀：

二、 Main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

1、主要成份 百分比 CAS 号 相對分子量

1、main Raw Material: Percentage No. CAS

Relative Molecular Weight

丁酮 60-70％ 78-93-3 CH3COCH2CH3

Butanone

汽油　8－15%　8006－61－9

Gasoline

合成树酯　6－11%

Synthetic Resin

氣丁橡膠　14－19%

Neopre

其它　2－3%

Others

2.產品外觀：淡黃色半透明粘液

2、Product Appearance: Pale Yellow Translucent Mucous

3.主要用途：毛刷制品等的粘合剂

3、Main Usage:Adhesives of Brush Products

三、危險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侵入途徑：吸入、食入、經皮吸收

In-taking Pathways:Inhalation、Ingestion and skin contact.

健康危害：對皮膚、粘膜、眼、喉有刺激性，對中樞神經系統有麻醉作用。

Health Hazard:Irritating to the skin、mucous membrane、eye and throat, an anesthetic effect on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s.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Procedures:

皮膚接觸：脫去被污染的衣著，用肥皂水和清水徹底沖洗皮膚。

Skin Contact:Immediately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Wash affected skin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and rinse.

眼睛接觸：提起眼瞼，用流動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不少於 15 分鐘，就醫。

Eye Contact:Flush with clean running water or normal saline immediately for at least 15 minutes.Consult a physician.

吸入：迅速脫離現場至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道通暢;如呼吸困難，給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進行人工呼吸，就醫。

Inhalation:Take the casualty into the fresh air to keep breath clearly.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give oxygen,If not breathing,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mmediately.Get medical aid.

食入：勿催吐，保持休息狀態，就醫。

Ingestion:Do not induce vomiting,keep rest.Consult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五、燃爆性與消防措施:

Flammability and Firefighting Measures:

燃燒性　易燃　閃點（℃）60　引燃溫度（℃）500

Flammability Inflammable　Flash Point(℃) 60

Ignition Temperature(℃) 500

爆炸下限%　1.2　最小點火能mj 1

Lower Explosive Limits% 1.2　Minimum Ignition Energy mj 1

爆炸上限%　7.0　最大爆炸壓力（mpa）1.00

Upper Explosive Limits% 7.0　Maximum Explosive Pressure(mpa) 1.00

危險特性：易燃，其蒸氣與空氣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熱或強氧化劑接觸，有引起燃燒爆炸的危險。

滅火方法：噴水冷卻容器，可能的話將容器從火場移至空曠處。滅火劑：泡沫、幹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滅火無效。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Inflammable,Vapor will form explosive mixtures with air.It will be in danger of combustion

explosion to contact with the open fire、high fever or strong oxidizer.

Extinguishing Methods:Spray cooling,if possible, keep the container far away from fireground to open place.

Extinguishing agent:Foam、dry powder、carbon dioxide、sand、invalid in water.

六、泄漏應急處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切斷泄漏源:防止進入下水道,排洪溝等限制性空間,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沖洗。

清理方式:鏟起、回收或運至廢物處理場所處置。

Eliminate all the leakage sources: To prevent access to sewers,flood discharge trench so limited room for maneuver.For small amount leakage:To absorb with sand or other incombustible material,or use large amount of water to rinse.

Slash Disposal:Scooping up、recycling or shipped to the disposal of waste place.

七、儲運注意事項:

儲存於陰涼、通風倉內,遠離火種、熱源,倉內溫度5℃－40℃。防止日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倉間內的照明,

通風等設施應採用防爆型,開關設在倉外,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消防器材,搬運時要輕裝輕卸,防止包裝及容器損壞。

Transportation Notice:

Store in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heat, keep warehouse temperature from 5℃ to 40℃.Prevent direct sunlight,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the lighting of the warehouse,ventilation and so on, facilities should use explosion-proof type. The switch is located in outside of the warehouse.Equipped with corresponding varieties and number of fire equipment.Avoid the vessel leakage.You must be light load and unload.

Hand protection:Wear impermeable rubber gloves.

其它：工作現場嚴禁吸煙，注意個人清潔衛生

Others: Avoid smoke in the workplace,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sanitation and hygiene.

九、理化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熔點（℃） -15℃　　沸點：95℃

Melting Point(℃) -15℃ Boiling Point:95℃

相對密度（水=1） 0.92　相對密度（空氣=1）2.71

Relative Density(water=1) 0.92 Vapor Density(Air =1) 2.71

溶解性：不溶於水，溶於甲苯、丁酮等有機溶劑。

Solubility:Insoluble with water,Completely soluble with Toluene(TL)、Methyl Ethyl Ketone (MEK) and other organic solvent.

十、穩定性和反應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穩定性：穩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Stability:Stabilization　Polymeric Hazard:No polymerization

避免接觸的條件：

Condition to avoid:

禁忌物、強氧化劑、強還原劑

Taboo thing、Strong Oxidant、Strong Reductant.

燃燒分解：二氧化碳、碳水化合物、一氧化碳。

The Combustion Decomposition:Carbon Dioxide(CO2)、Carbohydrates、Carbon Monoxide(CO).

（2）AB胶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688A/B

第一部分 产品名称及公司简介

化 学 名 称: 环氧树脂 AB 胶
英文名称: Resin and hardener
CAS 号: 24969-06-0
公司：深圳市新利得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 19 号东森 205
电话: 0755-89723067

第二部分 化学成份

A 剂系环氢基团链构成的环氢树脂，B 剂是多元胺缩聚而成的无色透明液体，含有较长的脂肪碳链，能使环氧树脂在室温或加热的条件下固化。

第三部分 危害性识别

危险性类别:轻微刺激性粘稠体。侵入途径: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接触本品主要危害为过敏而出现皮肤疾病，在制备和使用，对皮肤.眼有轻微刺激。
慢性病:没有。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该物质不慎溅上衣服或皮肤，请立即用酒精清洗。若眼睛不小心溅入，首先用自来水冲洗，眼睛稍微闭拢。几分钟后，再用大量水清洗，滴上眼药水，情节严重者请医生治疗。

第五部分 火灾急救措施

若物质着火，可用水喷射、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特殊的灭火方法:如果容器包装没有泄漏，用水喷射着火部分以及整个容器外部，防止容器由于过热而破裂。然后用高压水枪喷水以防扩大污染或火灾的延伸。像任何火灾一样，灭火人员应避免接触烟、火、气。非工作人员应撤离防火区。防火人员应戴上自动供氧的灭火面具，穿好防护衣，使用标准的防火技术。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3）干洗去污剂

大洁王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示丨Product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	**大洁王干洗去污剂丨DJW dry cleaning detergent**
商品名(Product Name)：	大洁王干洗去污剂（环保）清洁剂丨 Dry spray detergent
产品性质(Product Number)：	QB/440305G2730-2016
企业名称(Company)：	深圳市洁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丨Shenzhen JieWang Fine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章阁社区东区 143 号
邮编(Postal Code)：	518100
传真号码(Fax)：	+86-756-2984-5930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File#)：	DJW3010-63
生效日期(Valid from)：	2022/1/1
紧急联系电话(Emergency Contact #)：	+86-755-2984-5116
国家应急电话(National Emergency #)：	0532-83889090
E-mail：	1) admin@djw.com.cn 2) djw_sales@163.com
供应商的产品代码(Supplier product#):	无丨N/A
推荐用途(Recommended use)：	用于物品的清洁丨Spray Cleaner
限制用途(Recommended restriction)：	本品含有毒成分，严禁用于餐饮行业的清洗丨Contains toxic material, DO NOT use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for cleaning.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丨Hazard(s) summarizing

危险情况概述(Physical hazards)：	可燃液体丨Flammable liquid - 3
GSH 危险性类别(Health hazards)：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丨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 2A 生殖细胞突变性丨Reproductive toxicity – 1B,2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丨Respiratory damage and skin irritation – 1A,1B 吸入危害丨Respiratory damage – 2
环境性危害(Environmental hazards)：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丨Hazardous to aquatic environment, acute hazard -

深圳市洁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控制(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1.分开使用时应采取不会产生火花的接地通风系统丨 Ensure good general ventilation and spark-proof ventilation system during working time. 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保持供给室内充分的新鲜空气丨 Exhaust must be ventilated to outdoors and ensure fresh air in the working area indoor 3.罐装时要有防火防爆防静电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丨 Potential static charge may cause sparks that ignite fire, strictly prohibit the use of spark-generating equipment or tools
个体防护装备(Individual protection measures and equipment)：	1．呼吸系统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ion)：防泄漏、加强通风，必要使用自给式呼吸机丨 Avoid leakage, enhance air ventilation, and embrace breathing device if needed. 2．手防护(Hand protection)：戴乳胶手套丨 Chemical-resistant gloves 3．眼睛防护(Eye protection)：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丨 Protective goggles and/or full facepiece 4．皮肤和身体防护(Skin and body protection)：穿防静电工作服丨 Static-proof protective gear
其他防护(General hygiene considerations)：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丨 Prohibited smoking in the working area, as well as no eating or drinking. Thoroughly clean hands after handling the product and maintain personal hygiene by routinely wash work clothing that may contain contaminants or chemicals.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无色透明液体丨 Colourless liquid, clear.
pH 值(pH level)：	7
熔点/凝固点(Melting/freezing point - ℃)：	-23℃ (-9.4°F)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Initial boiling point and range - ℃)：	65℃ (149°F)
密度(Density)：	0.6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Evaporation rate: air=1)：	0.65
相对密度:水=1 (Approximate density: water=1)：	0.65
燃烧热(Flammability (kJ/mol))：	目前无数据丨 N/A

深圳市清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饱和蒸气压(Vapor pressure - kPa)：	目前无数据丨N/A
临界压力(Critical pressure – Mpa)：	目前无数据丨N/A
临界温度(Critical temperature - ℃)：	目前无数据丨N/A
闪点 (Flash point - ℃)：	-10℃ (-50℉)
辛醇/水分配系数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目前无数据丨N/A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	目前无数据丨N/A
引燃温度(Ignition temperature - ℃)：	-4℃(24.8℉)
爆炸下限[%（V/V）]丨Explosive limit: lower	1.1%, estimated
爆炸上限[%（V/V）]丨Explosive limit: upper	8.7%, estimated
易燃性(Flammability)：	可燃丨Flammable
溶解性(Solubility)：	目前无数据丨N/A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丨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极强的挥发性，符合储存要求下稳定性良好丨Strong evaporation ability：under normal condition, stable and non-reactive condition if stored, used, and transported appropriately.
禁配物(Incompatible materials)：	强氧化剂、酸性、卤素丨Strong oxidizing substances, acidic chemicals, halogens.
避免接触的条件(Avoid conditions)：	高温、明火、禁配物丨Avoid high temperature, heat, any ignition-sources, and the contact with incompatible materials.
危险反应(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不能发生丨Hazardous reactions does not occur.
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能产生一些有毒气体丨CO^1,CO^2,other toxic gas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丨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吸入及食入会致命，且有麻痹作用丨May be fatal if swallowed and enters airways. Narcotic effects.

深圳市清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CMA 201812052097

瑾瑶环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YHB202312150

项目名称：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3年12月27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212号
电话(Tel)：0731-85154274　　邮箱：147712096@qq.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2.对于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此次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反馈期限，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JYHB202312150
项目名称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委托单位	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四周、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法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质控措施	平行双样/质控样/仪器校准/空白检测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无☑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者未检出时，用检出限+L 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查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环境噪声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参考限值	夜间	参考限值
2023.12.26	厂界东面外 1 米 N1	56.2	65	45.2	55
	厂界南面外 1 米 N2	57.4		44.7	
	厂界西面外 1 米 N3	56.8		46.1	
	厂界北面外 1 米 N4	55.3		45.7	
	厂界西 40m 炎西村散户居民点 N5	53.8	60	44.6	50
2023.12.27	厂界东面外 1 米 N1	55.7	65	47.2	55
	厂界南面外 1 米 N2	57.2		45.8	
	厂界西面外 1 米 N3	56.2		46.6	
	厂界北面外 1 米 N4	55.4		45.0	
	厂界西 40m 炎西村散户居民点 N5	54.2	60	43.8	50

备注：1、厂界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 3 类标准；

2、居民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 2 类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郭付成　　审核：范冰鑫　　签发：张江辉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0731-85154274　　邮箱：147712096@qq.com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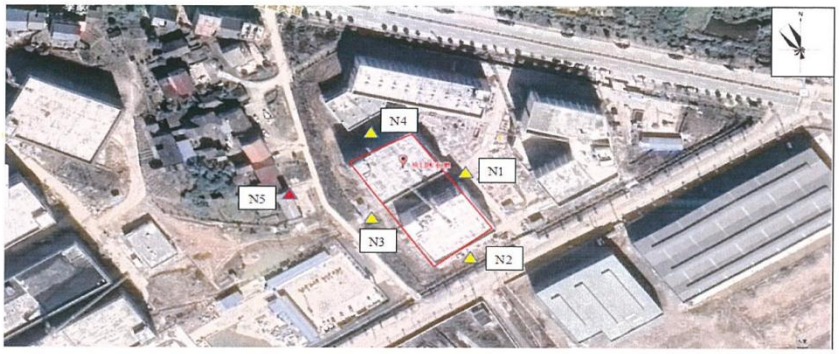

附件 2：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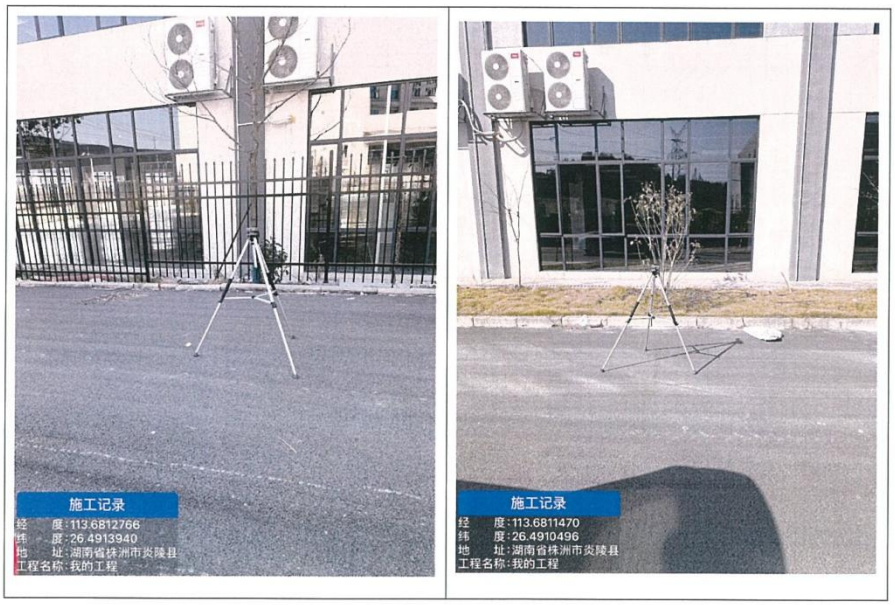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0731-85154274　　邮箱：147712096@qq.com